

第三章 日治時期代書制度的建立與變貌

第一節 日治前期代書人制度的建立(1903-1922)

1895年台灣因馬關條約的簽訂割讓給日本，台灣人開始經歷一個截然不同的政權統治。就在日本領台當時，除了樺山資紀、能久親王等率領的軍政人員來台灣外，不少當時民間人士接踵來台。在一份「領台當時的主要渡台者」名單中，從事代書業的「佐伯達二」與「齋藤善次郎」也在其中，他們分別來自內地栃木、千葉二縣，分別在1896與1897年來到異鄉台灣，¹將以原鄉的執業經驗，在新領土台灣展開另一番天地。

如果想要理解他們兩位的歷史經驗以及日後總督府所規劃的代書人的管理制度，我們有必要追索日本內地代書業的發展歷程，這當是觀察日本統治下代書業的重要參考基準，透過內台兩地的考察比較，不至於將台灣情形過分特殊化。

¹ 在這份名單中也可見到不少日本人辯護士隨之來台。分別是山移定政(1895，熊本)、磯谷垣次郎(1895，熊本)、大西義章(1896，三重)、松本安造(1896，岩手)、山口義章(1896，三重)、佐藤德治(1897，宮城)。緒方武藏編著，《始政五十年台灣草創史》(台北：新高堂書店發行，1944)，頁87-97。

一、日本內地明治時代的代書人

日本在明治前期為求廢除不平等條約，並歷經由藩鎮等地方勢力手中收回司法審判權的歷程，故法制建設的目標專注於樹立中央司法行政與機關的權威。在官尊民卑的態度下，明治政府戮力建構司法行政權的優位性，傾國家之力栽培代表國權之裁判官與檢察官，疏於培養代表民間法律專業人員，故在日本的法曹結構中，官尊民卑的態勢十分明顯。²

1872年司法卿江藤新平以法國制度為基礎，公布「司法職務定制」，確立了司法省、裁判所、判事、檢事、證書人、代書人、代言人職制規定，奠定日本近代司法制度基礎。當中「證書人」、「代書人」、「代言人」即是後來公證人、司法代書人與辯護士之前身。³「司法職務定制」中，證書人被賦予不動產交易、擔保設定時公證手續的角色，強制規定不動交易時需由證書人蓋印方才有效(第41條)，之所以賦予證書人在不動產交易時如此重要角色，原因是在於當時日本剛從封建制的共同體土地所有，走向適應資本主義經濟的個人所有權確立及自由交易的過程中，⁴若有證書人的存在，當使土地交易時的安全性更為提高；代書人與代言人制度目的，則是在協助國家裁判權的運轉上更為順暢。「司法職務定制」針對代書人與代言人有如下規定：

第四十二條 代書人

各區置代書人，為人民製作訴狀，使詞訟無遺漏。

第四十三條 代言人

各區置代言人，為無法自陳者，代其陳述事情，使無冤枉。但使用代言人與否，任本人情願。⁵

由此看來，在日本確立近代司法制度之初，代書人與代言人即各自擔當訴訟

² 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 明治・大正・昭和戰前篇》(東京：株式會社ぎょうせい，1981)，頁54。

³ 安答元之助，《東京辯護士會史》(東京：東京辯護士會，1935)，頁2-3。

⁴ 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106-110。

⁵ 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103-104。

手續中不同的角色，職域切割明顯，訴訟代理區分為代書人與代言人。⁶之所以做出如此區別，主因在於明治初期政府在司法制度設計，在江藤新平的影響主導下，明治初期許多司法關係的單行立法，不少源自法國法上的設計，例如代書人、代言人之制即仿照法國二元主義的辯護士制度。⁷故近代司法制度的確立之初，肯認代書人在法律訴訟過程中撰狀的功能，其功能還一度為國家所強化。

1873年接著公布「訴訟文例」是1890年民事訴訟法公布前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當中進一步強化了代書人的角色，在訴訟進行過程中採取「代書人強制主義」，「訴訟文例」中有關規定如下：

第三條 原告人訴狀必須由代書人代撰，不得自書。

廢除昔日差添人，以代書人代之。

第四條 訴訟中有關訴狀之事件及與被告往來文書，需使代書人代書，記載代書人姓名，若無經代書人，不得為訴訟之證。⁸

「訴訟文例」進一步強化「司法職務定制」中代書人的角色，強制規定各類訴訟文書書類應由代書人做成，在證據能力方面，書類若非由代書人做成，則無證據能力。⁹如果將明治政府強化代書人角色因素，放在日本法制西方化的歷程來看，其背後存有個人由封建共同體中解放出來的改革方向，在「訴訟文例」第3條廢除差添人(さしぞえじん)制度後，¹⁰意味著國家企圖使個人擺脫共同體的框架，成為法上的主體。但也因為「個人解放」後所產生的多樣權利主張，以及解決紛爭的要求，故以頒布「訴訟文例」方式將紛爭類型化，

⁶ 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104-105。

⁷ 水木惣太郎，《司法制度論》(東京：有信堂，1969)，頁418；大野正男，〈職業史として弁護士会の歴史〉，收於氏編，《弁護士の團體》(東京：日本評論社，1972)，頁6-7。

⁸ 安答元之助，《東京辯護士會史》，頁5-7。

⁹ 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127。

¹⁰ 在幕藩體制下，個人並不具有獨立提起訴訟資格，原被告在前往「法庭」時，必須要由家主、名主、五人組同伴，因為在當事人外所附隨之人，故稱差添人。設差添人的目的在遏阻健訟之風、裁判的保證以及保證裁判執行。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123。

推出代書人強制主義，目的是協助將人們訴訟紛爭定型化。¹¹司法職務定制中，將「訴訟代理」切割為「代書人」與「代言人」二元制，形式上雖然繼承法國法中avocat與avoué各自職司辯護與訴狀作成之區別，在昔日法國，avoué(代訴士)的功能在於訴訟代理及一切訴訟書類之提出及主張必須由其代理，酷似「訴訟文例」中代書人強制主義機能。¹²但對照日本明治政府，並無對代書人或代言人加以資格限制，僅須粗通文字、稍解制度及非「盲聾無策之徒」即可從事，與法國avocat、avoué需具有一定資格經考試取得資格，在裁判所內可代理當事人不同，¹³且日本的代書人制度現身之際，即偏向國家行政控制。¹⁴

但代書人強制主義的時間相當短暫，也未落實。1873年9月司法省回答愛知縣請示中，即同意原被告得自撰訴狀，1874年在「代書人用方改定」中廢止代書人強制主義，實施不及一年即告廢止，是否選任代書人再度回到由當事人自行決定，若無代書人，則需有親戚、朋友等第三者於訴狀等相關文書上連印，¹⁵這可看出原先強制使用代書人的目的，具有某種擔保書狀內容真實的目的。此後明治政府近代國家的建設歷程中，訴訟代理制度的重心逐漸轉移至辯護士制度上，1876年司法省公布「代言人規則」；1890年的民事訴訟法，以及1893年辯護士法的施行，逐步將具有代理訴訟資格者，逐漸緊縮為持有執照的特定人士，辯護士制度建立的同時，代書人在制度設計上被邊緣化。¹⁶

¹¹ 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124-125。

¹² 江藤价泰，〈準法律家〉，收於潮見俊隆編，《現代の法律家》（東京：岩波書店，1966），頁302。

¹³ 大野正男，〈職業史として弁護士および弁護士団体の歴史〉，收於大野正男編，《弁護士の團體》，頁6-7。

¹⁴ 野田良之，〈日本における外国法の摂取〉，收於伊藤正己編，《外国法と日本法》（東京：岩波書店，1966），頁193-194；陳鈺雄，〈日治時期的台灣法曹：以國家為中心之歷史考察〉（台北：台灣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43-44。

¹⁵ 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145-150。

¹⁶ 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50-51。

雖然代書人在法律訴訟的空間上逐步被壓縮，並無就此消逝於日本社會。即便官方逐漸朝向辯護士一元主義的設計邁進，但辯護士人數的不足，卻給了代書人生存空間。明治初期辯護士人數與案件數量，兩者供需失調，辯護士人數遠不敷社會所需，加上辯護士過度集中於都市以及民眾負擔能力等問題，¹⁷相對減低一般人民與辯護士接觸的機會。此外1890年民事訴訟法中允許以本人名義自行從事訴訟，不採取辯護士強制主義，造成了制度上的間隙，加上辯護士人數、地域分布、報酬等諸多因素，使代書人在辯護士制度確立後仍有其必要性，廣為社會所接受使用。特別是在本人訴訟的情形下(多為少額·簡易事件)，撰寫訴訟文書者並非當事人，而是出自代書人之手，代書人的有用性與存在價值仍獲得社會肯認。

從明治前期代書人的實際運作情形來看，雖然代書人由代書強制主義朝向任意主義發展，並在法律訴訟上的職能漸被辯護士所取代，但在民間社會活動能量卻日趨活躍。自1870年代起，日本各地逐漸出現名為「法律研究會」等相關民間法律組織，不僅從事法律研究，也提供代書、代言業務，當中又以大阪「北洲社」最為著名，於東京、廣島、堺、京都、大津、名古屋、新潟、仙台、福島等地設有支部，從事訴訟代書代言。¹⁸從司法省給各地方縣廳與裁判所的「指令」中，亦可見到明治初期的代書人是由町村役人代為執行代書業務，甚有地方戶長捨本務而熱中代言、代書工作，¹⁹荒廢地方公事。

隨著訴訟案件的增加，代書人也出現職業化傾向。不少裁判所向司法省抱怨有不少代書人同時接下數十件代書委託，造成訟廷運作上的妨礙。在明治到大正初期，雖然代書人不似代言人(辯護士)已成為法律上的一種職業，民間社會卻早已有不少人以此為業，²⁰從事撰寫民事起訴狀、撤回狀與執行方

¹⁷ 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53-54。

¹⁸ 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157-162。

¹⁹ 戶長(こちょう)為1872年明治政府實施大區、小區制的地方行政改革時所設，由昔日江戶時代地方土豪或有力者所擔任的名主中所選任，從事地方行政事務職。1889年實施市町村制時，改稱町長、村長。資料來源：「goo辭書」：<http://dictionary.goo.ne.jp/>。

²⁰ 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170-172。

面的文件等。²¹由於代書人、代言人日趨活躍，一度使部分地方政府深感代書為「濫訴健訟」之源，要求司法省禁革代書人及代言人。²²代書人和在民間仍相當活躍。

隨著土地登記工作著開展，代書人對於民眾法律生活的影響力也日漸增加。1872年「司法職務定制」的規定中，雖有作為不動產買賣設定移轉時公證功能的「證書人」之設，實際上有名無實，各地方行政機關幾無證書人(後來演變為公證人)，²³反而在「司法職務定制」及「訴答文例」中被限定為從事裁判事務的代書人，與土地產生更為密切的關係，這當中主要原因是土地登記的實施。

日本明治初期的田賦改革，先是進行改賦後才確立地籍，確立地籍圖冊反而在改賦之後。明治政府鑑於帳簿與實際情形未盡相符，1885年實施普遍的「地押調查」，目的在瞭解土地等則、收穫、面積等地籍資訊；1887年則展開近代式的土地實測，繪製土地公圖。²⁴隨著地籍資料漸趨完備，1886年明治政府公布「登記法」，登記的主管機關為司法省，登記事務交由地方治安裁判所，或於司法大臣所指定之地方戶長役場。雖在登記法公布的同年以法律第2號實施「公證人規則」，企圖仿效法國的公證人制度，使公證人肩負登記手續的任務。但1889年全日本只有123名公證人。由於人數不足，使得1870年代以後原本就在裁判所附近開業，實際從事法律事務的代書人與登記申請手續結緣，²⁵從而降低公證人不足所對可能帶給登記制度運作上的影響。

綜觀明治前期代書人在日本社會的角色，已作為一般人民與裁判所、登記所接觸窗口，是政府與民間社會產生互動的重要媒介。明治前期代書人已

²¹ 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181-222。

²² 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173-174。

²³ 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56。

²⁴ 江丙坤，《台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61-62。

²⁵ 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57。

具備法院裁判與登記事務的經驗，這樣的能力與經驗將隨著殖民者的腳步來到異鄉台灣，日本的代書經驗與台灣既有脈絡下的代書，或有重合，或有相異，台灣人對代書的觀感與認識將揉合許多日本內地質素。

二、代書管理制度的建立

(一) 人民與近代國家體制的初體驗

當日本人取得台灣之後，台灣人重新面對一個已經採取立憲制國家體制的日本政府，但對過去生活在大清帝國體制下 200 餘年的台灣人而言，仍不免以過去的理解與經驗來看待新政府。就拿人民對於官府的想像來說，清治時期的官府並無行政與司法兩權之分，毋寧是以「牧民」態度，站在「父母官」的立場來處理地方政事，並無權力分立概念。當日本殖民統治進入民政時期(1896.4.1-)後，行政、司法兩權分立，不相隸屬的概念，對台灣人仍舊陌生。²⁶《台灣日日新報》前身《台灣新報》為使報紙讀者瞭解西式法院的運作方式，不時連載「詞訟便覽」這類訴訟狀式範本，或是刊登「法令譯解」，該報就曾為「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1896.5.1 律令第 1 號)特別加以解釋，當中涉及近代立憲主義下三權分立之概念，在何謂「台灣總督府法院」時，特別強調此點：

法院，總督管理之。條例曰：屬台灣總督管理，者是不〔不是〕台灣總督為法院首長之義，所謂管理：斥主裁其行政的事務。故台灣總督，無審訊被告、宣告刑名等之權，是出於帝國大憲、三權分立之本義。

²⁶ 日本統治時引進了西方式法制運作的框架，但對台灣人而言，卻是前所未聞的「異制」。此「異制」的主要特徵之一是統治權中的司法權是否脫離一般行政事務，由法律專家掌理，且審判時是否採取「控訴制」，由相互對立的原告控訴被告，再由居中立者的法官裁斷，形成原告、被告、法官並立的三面關係。這與昔日皇帝派駐各地的牧民官，本於上位者的權威對下位者糾問，調和當事人利益，被糾問者須認罪或表示服從，兩者截然不同。王泰升，〈台灣法律文化中的日本因素：以司法層面為例〉，《政大法學評論》95(2007.2)，頁59-63。

讀者難一聽解其理，應便有所詳述。²⁷

這份日本人辦的報紙可能認為「權各有分」對日治之初的台灣人顯然是十分難以理解的概念，故才需特別闡明意義為何，揆諸實際，以在台漢人以歷千年的帝制經驗，一時之間很難理解國家權力何以要做如此切割，勢必難以理解為何身為台灣最有權勢的總督，竟不得干涉審判！這也難怪報紙會說「三權分立之本義，讀者難一聽解其理」，在既有的歷史經驗，有的只是對行政、司法不分的衙門官府印象。

面對新政府，台灣人會用清治時期對官府的印象，來看待做為地方行政機構的辦務署：

辦務署長職同邑宰牧民，誤認隨事皆得兼辦，事皆得兼辦，遂拘舊時習慣，凡有罹罪在監及為軍隊警吏糾繩者，競思赴辦務署投稟，請求照會剖冤保釋。²⁸

台灣人似乎依照「舊時習慣」，將辦務署想像成過去無事不能辦的地方衙門，去辦務署要求「放人」，因而《台灣日日新報》呼籲台灣人要能「共悟行政用法，權有各分」，即便統治已逾四年，民眾仍尚未習慣「各視其事情關係，何關衙門始上申」觀念，²⁹仍受過去經驗影響，對新政體的適應仍要相當時間。因此，當人民對於政府有所請求溝通時，面對政府組成、制度設計截然不同的新政府，如果能有介於政府與人民之間的角色存在，可使人民易於與政府溝通往來，漸次理解各項新制度。從政府的角度來看，有這類中介角色存在，對於一個比過往清政府更有意介入民間法律生活的日本政府而言，將有助於協助達成行政目的，如今面臨語言與體制截然不同的新政府，更加顯示出代書的必要性。

²⁷ 〈法令譯解二〉，《台灣新報》，1896年9月1日，第1版。

²⁸ 〈稟勿濫投〉，《台灣日日新報》，1898年5月12日，第1版。

²⁹ 〈稟勿濫投〉，《台灣日日新報》，1898年5月12日，第1版。

(二) 國家力量介入前的代書

在日治之初的民間社會中，除有前清代書繼續活動外，操著「國語」的日本人代書也隨之進入台灣社會中。日治初期，前清官代書代寫狀式紙的歷史經驗似無斷絕，在台北地區不乏有「以代書呈稟為生者」，這些「寫呈」之人積極開拓客源，主動查訪當事人行蹤，交結「訟案頗多」的台灣人客戶。³⁰雖然報導中沒有提及寫呈之人是台灣人或是日本人，由這些能掌握某人訟案纏身消息，並主動交結台灣人客戶的情形來推測，不無可能是掌握語言與消息優勢的台灣人代書。

「代書呈稟為生」透露出代書工作職業化的訊息。日治之初，代書成爲一種行業，不僅有日本人代書前來台灣開業，當時台北城內、艋舺、基隆等地已有日本人開設代書事務所，經營代書業。³¹可以想見的是日本人代書主要分布地，在日治初期主要集中於北台灣，觸角尚未向南部拓展。這些日本人代書來到異鄉，與內地開業經驗最爲不同的是，必須面臨語言相異的挑戰。因此從事代書工作的日本人，還必須另外聘請通譯協助業務，在新竹從事寫訴狀的「法院代書人」就需以月薪數圓代價聘僱「家裕少康，顧經營為居積」的台灣人為通譯，但通譯的薪資似乎不多，聽聞募集巡查補消息後，即辭通譯欲就巡查補。³²上述所指「法院代書人」並非指法院編制內的人員，而是在「法院」內從事有關訴訟文書作成的私人代書，故稱「法院代書人」。日本內地裁判所亦有法院「構內代書人」之設。日治在台灣西式法院設立之初，初期曾「設有口所，猶清政府之代書也」，名為「口所」，似意味當事人口述其情之處，目的在「蓋恐有等呈詞體式不諳，儘可僱其隨時改正，代為

³⁰ 〈雜事·寫呈主顧〉，《台灣日日新報》，1900年1月26日，第4版。

³¹ 〈變生男子〉，《台灣日日新報》，1900年1月23日，第7版；〈未練男〉，《台灣日日新報》，1901年11月1日，第5版；〈代書人拘留〉，《台灣日日新報》，1902年2月20日，第5版。

³² 報導中王某能夠受雇於法院代書人，或許與他從事商業經營，擁有一定人際網絡等有關，且似乎粗通日語，擔任日本人代書人通譯。〈雜事·事有可疑〉，《台灣日日新報》，1901年4月12日，第4版。

繕寫」，而口所內人員似乎由法院內人員擔當，對於當事人自繕呈詞「非彼書寫，總不肯照收，不得不倩其寫」，行徑有如舊時衙門「蠹吏」；³³後似仿日本內地經驗，出現前述私人的法院內代書人，資格取得上「需由法院許可，遵奉法院命令」，收費較法院外代書人便宜。³⁴

對法院代書人，台灣人並不陌生，由於有過清治時期使用官代書的經驗，可以用官代書來想像這些法院代書人，但兩者性質截然有別，構內代書人並不負責代書以外之事，純粹替人代筆，且收費較院外一般代書人為低。日本人代書人的客戶不止是少數的日本人，台灣人亦有委託日本人代書之例。³⁵只是文件提出的對象從衙門換成了西式法院，透過這些日本人代書，台灣人在文書程式上較能符合規定，逐漸認識「權各有分」的近代政府，比較不會出現將「稟」誤投的情形。

日治初期報紙材料中的日本人代書，大多以負面形象出現在社會新聞中。這些負面形象不乏與業務相關，諸如重複貼用印紙、³⁶侵吞當事人委託金或是訴狀拖延未寫等情事，³⁷對這類「不肖」代書人所為之事，還引來日本人(?)投書報社，呼籲當局注意代書衍生的許多弊端：

關於代書人弊端，吾人屢屢耳聞，侵佔委託金、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勒索敲詐等情事，據聞歐美對以代書為業者，要求一定之資格限制，於本島亦盼有一定資格之限。³⁸

³³ 〈蠹吏伎倆〉，《台灣日日新報》，1898年5月12日，第1版。

³⁴ 收費標準是以1903年施行代書人取締規則之際的調查資料反推。台北地方法院「構內代書人規程」第4、5條規定：每張紙收費8錢以內，每份訴狀收費不得超過50錢，對照同時法院外的一般代書人，若是訴狀這類需要起案之文類，每張收費12錢以上35錢以下，一份訴狀勢必超過50錢，法院內代書人相對便宜。法院明文禁止構內代書人教唆他人訴訟等、超額收費等行為，若代書人有不當行為，可向書記課中央部報告。(第3、6條)。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代書人取締規則實施狀況〉，《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769-1，頁14。

³⁵ 〈代書人の亂暴〉，《台灣日日新報》，1902年7月13日，第7版。

³⁶ 〈代書人拘留〉，《台灣日日新報》，1902年2月20日，第5版。

³⁷ 〈委託金費消〉，《台灣日日新報》，1902年3月7日，第4版；〈強請な代書人〉，《台灣日日新報》，1902年10月2日，第5版。

³⁸ 西本落花生，〈十把一束〉，《台灣日日新報》，1901年9月24日，第5版。

讀者投書透露代書人的負面形象多於正面，人民也深切期盼政府能夠提供素質與品質相對可靠的代書人，因此論及管制代書人的動機與期盼，不能純就政府達成控制掌握等行政目的而論，民間社會亦期盼政府介入。1895-1902年間總督府尚無針對代書業者進行管制前，造成了不少治安問題，這成爲政府介入管制的重要背景因素。

同時由日治初期針對日本人發布的保安規則中，隱約可見代書人介入訴訟的密切程度，特別是甫渡台的日本人。日治初期的總督府基本對渡台日本人有著刻板印象，認爲多係粗暴危險、身無恆產的僥倖之徒，對於施政與治安造成重大影響。當中弊端之一，即是有日本人以調解仲裁台灣人間的民刑事訴訟糾紛爲名，圖謀不當利益。1897年草擬但未施行的「保安例」中，明白要求日本人不得牽連干涉他人訴訟糾紛。³⁹這說明當時存在著日本人介入台灣人之間訴訟的事實，日本人代書顯然在訴訟上相當活躍。⁴⁰

(三)代書業管制之始：1903年「代書人取締規則」

總督府面對治台以來就存在於台灣社會中的代書人，統治之初並無發佈相關管理規則，直至1903年5月才由府令37號公布「代書人取締規則」，⁴¹以代書爲業者，將首次面臨國家力量強力、有效的管制。

1.管制動機

總督府爲何選擇1903年才出面管理代書，照總督府方面的說法是「近來從事代書業者日益增加，弊害蔓延，煽動無智土人提起訴訟，干涉他人訴訟行爲，從中貪取不當利得之風漸長」⁴²。在總督府眼中代書人似乎與鼓動人

³⁹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台北：南天書局影印1938年版，1998)，頁241-242。

⁴⁰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頁243。

⁴¹ 「代書人取締規則」。《台灣總督府府報》第1339號，明治36年5月9日。

⁴²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明治三十六年度)》(台北：成文影印，1984)，頁

民興訟有高度關係。但代書人與訴訟的密切程度早已不是新鮮事，總督府決定於1903年將代書納入管理，時間點上恰巧也是日本內地展開代書業管制工作。明治36年(1903)日本內地警視廳及各府縣，陸續制訂「代書人取締規則」，此時正逢日本內地以辯護士為中心發起「三百退治」運動，⁴³當時不少三百代言以代書人為名掩護，日本內地各辯護士會紛紛對警察、各府縣知事以及司法省，要求強烈取締三百代言，建議制訂管理規則。⁴⁴台灣總督府應是順著日本內地這股管制潮流，同時發布代書人管理辦法，內容大抵與日本內地定相同，台灣與日本內地代書人可說同步進入國家的管制當中。

日本內地辯護士界在明治末期出現一股要求取締三百代言風潮，同時期的台灣也可見到相類似的情形。台北辯護士會長服部明於「代書人取締規則」實施2個月前，即1903年3月向總督府提出一份建議書，建議總督留意本島代書人所產生的種種「惡弊」，特別是代書人在訴訟事件中衍生的弊端。例如在委託事件尚未繫屬於法院前，代書人就向當事人收取龐大費用，很多事件最後根本就沒有進入法院程序。代書人所做的訴狀，也往往未能適切地表示委託者之意，阻礙訴訟進行，未能伸張當事人權利。因此他向總督建議，當今代書人缺乏法學素養，加上言語文章不甚通曉的情況下，總督府要對代書人的能力與品行多加約束，採取「限額」許可，以免將代書人所生弊端「嫁禍」司法機關。⁴⁵

總督府與辯護士會長的說法透露出弦外之音，早在日治初期，代書人就已成爲一般人民使用近代法院時的重要媒介，只不過這個媒介的品性與能力

71。

⁴³ 日本在明治初期在繼受西方民事訴訟法時，並未對代言人資格加以設限，導致代言人人數眾多，產生惡性競爭，由於水準不一，屢屢發生教唆興訟藉機詐財情事。由於其報酬只有青錢三百文、玄米一升，故名為「三百代言」，後有用以代稱無照辯護士。陳誌雄，〈日治時期的台灣法曹——以國家為中心〉（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116。

⁴⁴ 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265-288。

⁴⁵ 「明治三十年府令第三十一號廢止ノ件及代書人取締ノ件（台北辯護士會長）」，《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1115-43，頁195-196。

看在當局眼裡，有必要加以約束。同時從人民廣泛地接受代書人(包括日本人代書人)來看，或許是清治時期使用官代書歷時性經驗延續，多仍委託代書人作成向法院提出的各種書類，也就不令人感到特別意外。從辯護士會長服部明的建議採取限額許可來看，隱約可嗅出代書人和辯護士存在職業競爭關係。

總督府對代書人進行管制出發點，主要在於代書人煽動他人興訟的大背景下，但辯護士向當局的建言更成為管制代書人的契機。《台灣日日新報》在發布代書人取締規則的新聞中，對總督府介入管理的契機，作了一番說明：

近來本島流浪失業之徒有愈加增加的傾向，同時彼等稱為代書人者之數顯著增加，因此有種種惡弊，當局早有加以管理必要之議，且傳聞利用此輩之辯護士社群，亦有提出有關管理取締之建議。⁴⁶

這透露出辯護士與從事代書業者存在著交錯關係。在總督府尚未對代書業進行管制時，確有日本人借辯護士出張所名義，從事代書工作。⁴⁷因此當這些受雇於日本人辯護士的事務員，其從事代書業務時，更有機會將案件介紹給辯護士處理，成為辯護士拓展客源的管道；如果假借辯護士事務員之名，從事許多不法勾當，連帶影響辯護士聲譽，因此國家力量若能介入代書人的管理，無形中對於自身業務的推展將有所助益。如後所述，總督府發布的管理規則即是要切斷兩者互為利用的情形，但這正說明在辯護士除難以語言障礙，以及社會人際網絡有限的情形下，代書人反而可與辯護士形成業務上的「伙伴」關係。

就在辯護士向總督府提出代書人的管理問題後，當局研議代書人的主管機關時。曾考慮將監督管理交由法院檢察局，最後以方便行政管理為由，決定交由地方廳長監督管理，⁴⁸實際執行管理則為警察機關，與日本內地相同。

⁴⁶ 〈雜報·代書人取締規則の發布〉，《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5月9日，第2版。

⁴⁷ 〈掃部とは菊作の名といはまくや〉，《台灣日日新報》，1902年11月3日，第7版。

⁴⁸ 〈雜報·代書人取締規則の發布〉，《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5月9日，第2版。

2. 「代書人取締規則」內容

台灣歷史上第一次以「近代型」國家力量將代書人普遍納入管制，並加以落實執行者，就屬1903年公布的「代書人取締規則」。⁴⁹以下將就代書人的資格取得、執業規定與管理層面等分述之。

(1) 代書人的定位與資格取得

該規則明訂所謂「代書人」係指接受他人委託，以代寫文書為業者(第一條)。故凡代寫向官廳提出之文書，以及私人往來的日常各種文書為業者，皆在本規則的管理範圍內。有意從事代書人者，應受管轄廳之許可(第2條)，曾犯文書偽造罪、偽證罪、賄賂罪、詐欺罪、侵占罪，以及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者，不得為代書人(第3條)。

由以上代書人資格規定來看，當局在給與代書人執業許可時，考慮的重點在於是否符合第3條所示之消極規定與限制，本條所羅列之犯罪，即代書人進行業務時最有可能觸犯之罪。消極資格外，並無其他在日語或法律知識之積極條件之限，故代書人取締規則實施初期，代書人常被抱怨水準參差不齊，有代書甚被指「目不識丁」，只是「抄習他人數十紙格式」即在執業。對於與業務上切身相關法律也不熟悉，當時報紙即指出：就有代書不知經公證之契約具有強制執行效力，還要當事人前往進行民事調停。⁵⁰故在代書人在執業能力上，初期不免有參差不齊的現象出現。

(2) 代書人的執業規定

代書執業則必須遵守下列規定：代書人不得教唆訴訟及為之鑑定、干涉

⁴⁹ 下文所指管理規則條文內容見：「代書人取締規則」，《台灣總督府府報》第1339號，明治36年5月9日。

⁵⁰ 〈里巷瑣聞·菊黃楓紫〉，《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9年11月17日，第5版。

他人訴訟行爲，或將訴訟事件介紹給辯護士，不得使他人處理管理其業務(第四條)，本條被總督府視爲「本規則頒示之最要者」，⁵¹顯示代書人與法律訴訟的密切程度。關於執業的倫理則有：「代書人對於同一事件接受當事人一方之委託時，不得接受相對一方之委託」(第5條)、「代書人不得以其他名義接收代書費以外之報酬」(第6條)；政府對於代書人的管理則包括要求設置代書事件簿，詳細登載委託事件內容以及代書費用，不得拒絕警察官署隨時檢閱(第8條)，收費標準由代書人組合向管轄廳提出後認可。違反相關規定時除可科以50圓以下的罰金外，廳長並可停止其業務或取消營業許可。1905年增加二處修正：第一，代書人不得拒絕正當事件之委託；第二，地方廳長認爲代書人有「危害公安之虞時」，即可停止其業務或取消營業許可，⁵²賦予廳長對代書人更大的處分空間，管理更爲嚴厲。⁵³

上述規定中，總督府與法院都曾就第5條中「同一事件」的適用及指涉範圍，作出指示及判決。1903年7月代書人取締規則實施不久，民政長官即向各廳發出指示：代書人取締規則第5條目的雖在防止代書人洩漏當事人秘密或有非法教唆情事，故禁止代書人就同一事件接受雙方委託後，但在某些地方由於代書人數不足，若對同一事件採狹義解釋，恐會造成許多不便，因此代原告撰寫訴狀後，可代被告撰寫同一事件中非關當事者間爭點利害一致的書類。⁵⁴1907年法院將代書人取締規則第5條所指同一事件，具體界定在民刑事訴訟案件上。1905年曾有日本人代書人菅野多聞針對同一塊土地，先後收接受兩位當事人委託進行業主權保存登記，後被基隆頂雙溪支廳即決違反代書人取締規則第5條，但該代書人不服，聲請正式裁判。台北法方法院認爲第五條中所謂「同一事件」中的一方或他方是指民、刑事訴訟的兩造，「登記申請上縱令登記權利者與登記義務者間有利害關係，亦非代書人取締規則

⁵¹ 〈代書人規則〉，《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5月10日，第5版。

⁵² 「代書人取締規則」改正，《台灣總督府報》第1860號，明治38年11月8日。

⁵³ 〈代書人取締規則改正〉，《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11月8日。

⁵⁴ 台北廳編，《台北廳例規類集》(台北：編者，1913)，頁1132。

五條所指的當事者一方或他方」⁵⁵因此依照法院見解，所謂同一事件是指民刑事訴訟中的兩造，進行業主權保存登記，是各自以國家為請求登記對象，並非受委託處理當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警察的見解顯然較著眼於委託人間有利害衝突，代書人怎可為兩位當事人代書申辦土地保存登記。由總督府對同一事件做出較為寬鬆的指示，以及法院所採行的解釋來看，顯較有利於代書人拓展業務。

代書雖在台灣由來已久，但是對其職業倫理與準則的規範才剛開始，行政機關與法院見解不同，顯見對於代書人管理仍逐步調整適應當中，對日本人行政官員先前在日本內地亦無代書業的管理經驗，一切都得在本地經驗中摸索。

(3) 1911年「代書人取締規則」之修訂⁵⁶

代書人取締規則另一次大幅度修正，見於1911年府令第1號。此次大幅改正原因在於總督府認為有必要對各縣廳所發布管理規則加以統一，⁵⁷更直接原因則是代書人似乎活躍在人民的紛爭與訴訟之中。《台灣日日新報》即指出此次改定之因在於：代書人以人民不知法律為利，對**訴訟事件、非訟事件、民事爭訟調停**等多所勸誘，妄為鑑定，干涉代書以外之事者，不乏其人。⁵⁸此次修訂，依舊針對代書人牽連訴訟、民間糾紛問題而發。

與1903年最初的管理規則相較，此次增加如下規定：擴大代書人許可消

⁵⁵ 〈代書人取締規則違反事件明治三十九年第一二八六號〉，《法院月報》1:2(1907.7)，頁25-26。

⁵⁶ 以下條文請見：「代書人取締規則」，《台灣總督府府報》第3337號，明治44年(1911)1月12日。

⁵⁷ 台灣總督府民政局編，《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明治四十四年度)》(台北：成文影印，1984)，頁355。

⁵⁸ 《台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1年1月14日，第2版。同天同版面亦有詩題為〈矯前非〉相和：「**法律與規則，由來解者稀。代書聊許可，功令免相違。豈料多貪鄙，偏因望自肥。今番經改正，其各矯前非**」。由這首打油詩看來，代書在當時社會少數瞭解法律、規則之人，所以打油詩才說「由來解者稀」，從民眾的角度來說，代書也是他們接觸法律的媒介。

極資格(第3條)；⁵⁹ 明確規定代書人不得勸誘或鑑定訴訟事件、非訟事件、民事爭訟調停等，或將案件介紹於辯護士；另增加執業倫理規定：如不得向他人洩漏受理事件，不得收受代書及製圖以外費用，不得冗長字數，增加張數牟利；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人民委託，不得拖延文件以及圖面之製作時間；並增加代書事件簿保存時限規定及毀損、遺失時的處置方式；針對日本人代書增訂雇用通譯規定，雇用通譯須將其通譯履歷書提交官廳許可，解雇時亦然，當廳長認為通譯有危害治安、紊亂風俗之虞時，得命其解雇。違反相關規定之最高罰金提高至100圓。⁶⁰

此次改正除增加代書人的消極資格外，針對執業倫理做出更為嚴密的規定，並將代書雇用「通譯」納入管理。日本人代書為業務溝通與拓展客源，雇用台灣人通譯駐在他處；⁶¹或深入村庄，招攬田園厝宅的買賣與胎、典、登記工作。⁶²因此通譯與代書人業務直接相關，原本未受約束之通譯，也在本次規則修訂時被納入。關於雇用通譯相關規定看似針對日本人代書人而發，但意在將擔任通譯的台灣人納入管理。

三、「代書人取締規則」施行的實況

1903年「代書人取締規則」發布後，總督府警察本署方面急於瞭解實施情形，1903年6月下旬，在「代書人取締規則」發佈不到2個月，隨即要求各地方廳回報代書人數目、代書收費標準並抄錄各地代書人組合規約。⁶³除南投廳尚未回覆資料外，據各廳所回報：全島代書人計有139名，其中100名為台灣人，39名日本人，⁶⁴台灣人代書約占總數70%。由於該調查舉行時間相

⁵⁹ 曾被處以懲役、妨害公務執行、藏匿及湮滅證據罪、侵害秘密罪、文書偽造罪、瀆職罪、背信罪、詐欺恐嚇罪、侵佔罪、贓物罪、毀棄及隱匿罪等，不得為代書人。

⁶⁰ 見「代書人取締規則」相關條文。《台灣總督府府報》第3337號，明治44年1月12日。

⁶¹ 〈南部通信·人之無良〉(漢文版)，《台灣日日新報》1911年10月4日，第3版。

⁶² 〈嘉義通信·代書忙碌〉(漢文版)，《台灣日日新報》1908年9月17日，第4版。

⁶³ 「代書人取締規則實施狀況」，《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769-1，頁4-5。

⁶⁴ 39名內地代書人中，有8位為法院內代書人。

當早，阿猴、鳳山、蕃薯寮、恒春、台東、澎湖廳等六廳尚無人提出代書許可申請。深坑廳回覆警察本署時表示該廳原有不少台灣人以代書為業，提出申請者僅只一人，但未獲許可；恒春廳無人提出申請，但該地向由保甲書記無償幫人代寫各項申請書類；澎湖廳則表示該廳人民往往依賴朋友知人協助代書，無人以此為業。

關於1903年管理規則施行之際，原有從事代書、代筆的台灣人與日本人反應為何？由於台北廳的材料較為豐富，以下將主要以該廳為討論對象，⁶⁵進行較為細膩地梳理。

台北廳在管理規則施行同日，即有24人向台北廳提出申請。24名申請者中，曾有代書經驗者20名，據該報導指出過去在台北三市街(城內、艋舺、大稻埕)以代書為業者總共約有50名，為何有近30名未提出申請？依照報紙說法是昔日從事代書工作者「茲照新規則所定之格，自想不能受許可」，自拋舊業別求營生之路。⁶⁶所謂「新規則所定之格」應是指代書人取締規則第3條有關消極資格規定，這些沒有向台北廳提出申請的昔日代書從業者，或許有該條所示前科在身，自知無法通過許可，另謀活路。⁶⁷但也不能排除這些人轉入地下，續操舊業。

台北廳當局對於所提出代書人許可申請，並未一概應允。上述24名提出代書人執業許可申請中，當局針對「身分素行」詳密調查後，計有13名通過，通過率約54%，13人當中似只有一位台灣人李梯茨，其餘皆是日本人。⁶⁸但

⁶⁵ 吳密察曾指出日治時期的研究焦點過分集中在「台北」，研究者不自覺常以台北看台灣，即便以殖民統治來論述日治時期台灣史，也得觀察「比較沒有被殖民的部分是什麼」，相對南部地區的發展，或許在殖民力道與深度就不比北部為高。當研究者將台灣設定為研究區域時，仍舊需要內部區域的差異性。不過，從本研究較為依賴的報紙材料而言，早期的確有著濃厚的北部觀點，隨著報紙取材範圍擴大，各地的觀點也將一一浮現。吳密察，〈座談會引言〉，收於柳書琴、邱貴芬主編，《後殖民的東亞在地化思考：台灣文學場域》(台南：國家台灣文學館，2006)，頁431。

⁶⁶ 〈代書人近況〉，《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6月3日，第3版。

⁶⁷ 〈代書人取締規則實施前後の模様〉，《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6月2日，第2版。

⁶⁸ 〈台北代書人の許可と組合〉，《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6月6日，第2版。

日本人代書人的人數優勢並無維持太久，不久台灣人代書人即成為代書業主力。從表3-1來看，1908年台北廳三市街台灣人代書人已有28人，超越日本人20人；空間分布上，日、台有明顯差異，日本人代書人相對集中在城內，台灣人代書人集中於艋舺、大稻埕兩地老市街。但由艋舺、大稻埕二處台灣人集中之地，仍有日本人代書人來看，台灣人並不會對日本人產生排斥，語言溝通方面，因聘有通譯，隔閡應不會太深。⁶⁹

表3-1：1908年台北廳直轄三市街代書人人數

	日本人	台灣人
城內	8	0
艋舺	4	11
大稻埕	4	17
合計	20	28

資料來源：〈台北の代書業〉，《台灣日日新報》1908年12月12日，第5版。

由上述台北廳代書人數不到5年即成長數倍的變化來看，代書人從業人數著實有明顯成長，全島代書人數也迅速擴張狀態下，當中最關鍵的外部原因是1905年土地登記的展開。由表3-2可知1905-1908年間全島代書人數急遽增加，1908年突破800人，屬台灣人者587人，屬日本人者217人。這段期間代書人數成長主要與1905年施行台灣土地登記規則有關，大量的業主權「保存登記」⁷⁰為代書人帶來了龐大商機有關。

⁶⁹ 台北三市街外，台北廳各支廳轄下也有不少代書人分布其中：士林14人、小基隆(三芝一帶)4人、新庄3人、枋橋(板橋)4人、錫口(松山南港一帶)9人，各支廳下的代書人全為台灣人。台北廳的代書人除了2位代書人在法院內營業外(即前述得到法院許可的法院內代書人)，其餘皆以自宅為事務所。〈台北の代書業〉，《台灣日日新報》，1908年12月12日，第5版。

⁷⁰ 在此有一制度上的事實必須交待，即在土地調查時被查定為業主者，在1905年台灣土地登記規則施行後，雖不登記，在民事法上亦有業主權，若土地業主權人若不欲進行任何交易(含設立權利或權利變動)，可不必辦理登記。若一旦將土地出購，即需先辦保存登記(俗稱「第一次登

表3-2日治前期代書人人數(1903-1922)

年度	內地人	本島人	合計	本島人比例	內地人比例
1903	45	286	331	86.4%	13.6%
1904	56	381	437	87.2%	12.8%
1905	125	509	634	80.3%	19.7%
1906	206	592	798	74.2%	25.8%
1907	217	587	804	73.0%	27.0%
1908	215	536	751	71.4%	28.6%
1909	236	528	764	69.1%	30.9%
1910	200	550	750	73.3%	26.7%
1911	220	558	778	71.7%	28.3%
1912	277	526	803	65.5%	34.5%
1913	278	516	794	65.0%	35.0%
1914	267	556	823	67.6%	32.4%
1915	258	510	768	66.4%	33.6%
1916	294	535	829	64.5%	35.5%
1917	298	516	814	63.4%	36.6%
1918	284	506	790	64.1%	35.9%
1919	274	514	788	65.2%	34.8%
1920	259	526	785	67.0%	33.0%
1921	273	546	819	66.7%	33.3%
1922	264	570	834	68.3%	31.7%
平均	227	517	745	70.5%	30.5%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統計書》(台北：編者，1904-1923)

由表3-3的保存登記筆數統計來看，1906年高達35萬筆，當中主因是台灣土地登記規則施行前所設定之典權、胎權與墾耕權登記於本年6月30日截止，若無登記將不得對抗第三人。但辦理典權、胎權與墾耕權登記前，需先辦理保存登記，故保存登記筆數大幅增加，同時代書人數目隨之在1907年逼

記」)，再辦墾耕權登記。有關土地登記與代書人的關係，詳情請參閱第四章第二節的討論。

近800人大關，達到日治前期第一波高峰。土地登記開辦後，總督府一直想拉高保存登記比率，故地方各廳與法院登記所當局相互協力，主動勸諭業主辦理外，⁷¹也放寬代書業許可，據報導稱1907年各廳頗歡迎人們從事代書業，⁷²台灣人能夠獲得代書業許可，乃是拜土地登記規則之賜。⁷³當代書人於1907、1908年達到高峰，這二年保存登記筆數相繼達20萬筆，依土地台帳為保存登記的筆數也在1908年超越50%。代書人數的成長與保存登記比率的提高，兩者關係密切。

表3-3：1906-1910年土地台帳進行保存登記筆數

	保存登記筆數	累計筆數	土地台帳土地進行保存登記比率(%)
1905	42,606	42,606	2.33
1906	358,812	401,418	21.9
1907	205,030	606,448	33.1
1908	259,905	866,353	50.4
1909	124,442	990,795	54.1
1910	75,829	1,066,624	58.2

說明：1905年土地台帳上總筆數為1,832,451筆。

資料來源：〈土地臺帳と保存登記歩合〉，《法院月報》2:2(1908.2)，頁86-87；〈保存登記の割合〉，《台法月報》5:3(1911.3)，頁97。

1910年以後隨著保存登記筆數增加有限，代書人數目稍趨下降。1908年則降為751人，台灣人代書人隨之滑落至536人；1910年降為750人，惟下降幅度並不明顯。但第一次大戰後為日本內地帶來了空前繁榮，1916年內地發熱的戰爭經濟熱潮，也蔓延到台灣來，台灣物價與地價頻頻上升，⁷⁴又提振

⁷¹ 〈保存登記の獎勵〉，《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11月2日，第2版；〈保存登記の厲行〉，《台灣日日新報》1908年2月27日，第2版。

⁷² 〈全島代書人數〉，《法院月報》1:6(1907.11)，頁89。

⁷³ 〈彙報·全島代書人數〉，《法院月報》2:10(1908.10)，頁135。

⁷⁴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台北：人間出版社，1999)，頁408。

了代書業景氣，從業人數又見增加。

一次大戰前後景氣的繁榮尤其表現在地價上漲。台灣土地交易價格因日本於農業人口流向工業部門，以及出兵西伯利亞之故，使得日本內地米產不足，在米穀消費量有增無減，價格上漲的結果，連帶拉抬台灣米價，⁷⁵帶動土地價格上漲，地主獲利頗豐。⁷⁶1919年斗六附近每甲700、800圓的旱地，飆升至1,800圓乃至2,200圓，上升2至3倍；⁷⁷水利埤圳預定經過路線地，土地價格也隨之翻騰。⁷⁸最保守的估計來看，與第一次大戰爆發時1914年相比，1919年的地價大約上升2.5倍。⁷⁹

地價、物價上漲的結果，雖讓收取定額費用的代書業者大感吃不消，聯名向當局請願提高代書費用，⁸⁰在這一片「漲聲」中，地價暴漲或意味著土地交易熱絡，對代書業者反而產生新的利基。地價翻騰的結果，民間出現了一類名為「地鑽」的土地仲介業者，其購地「非為建業，乃為侷利」，「一賣再賣，勢必加騰周旋料、登記費」。⁸¹土地「一賣再賣」的人為炒作，登記勢必更加頻繁，代書人在此過程中應可預期受惠不少，1916年開始的經濟熱潮，讓台灣的代書總人數回升到800人之上，1916、1917年分別有829、814人。一次大戰後，整體經濟趨於熱絡的同時，代書的收入也隨之提高，吸引更多投入，當時亦有人辭辯護士事務員，投入代書業。⁸²

表3-2所顯示的代書人族群比，屬台灣人者雖仍維持人數優勢，但比例上逐漸遞減，相對日本人代書人比例緩步穩定上升至30%左右。1911年所呈現

⁷⁵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頁71。

⁷⁶ 〈中部地價暴騰〉，《台灣日日新報》，1918年11月7日，第2版。

⁷⁷ 〈地方近事·斗六·地價暴騰〉，《台灣日日新報》，1919年8月21日，第4版。

⁷⁸ 〈地方近事·北港·地價暴騰〉，《台灣日日新報》，1919年10月26日，第4版。

⁷⁹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頁410。

⁸⁰ 〈代書料直上〉，《台灣日日新報》，1917年9月20日，第7版；〈起價後之代書料〉，《台灣日日新報》，1919年10月8日，第6版。

⁸¹ 〈諸羅特訊·地價暴騰〉，《台灣日日新報》，1919年11月15日，第4版。

⁸² 曾有時人以打油詩自我期許：「罷辯護士事務員，新現代書業開座。努力誓不負寄託，果信繁昌正必然。」竹塹道人，〈頓狂詩·代書業〉，《台灣日日新報》，1918年2月10日，第7版。

的人數比，即台灣人約占70%、日本人30%，大抵是此後代書人族群人數比率。就在台日本人占全台總人口數比例而言，1922年前日本人只占不到5%，⁸³顯見日本人對於代書此一知識勞力業頗感興趣。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台灣在1918年首次由女性獲得代書人執業許可。蒙官廳許可之因是其夫生前為代書，過世前仍有未完案件，便向當局請領代書牌「以繼其業」。這位全島「唯一」的女性代書人學歷不低，廣島山中高等女學校本科補習科及技藝專修科畢業。⁸⁴當局或許考量到仍有其夫生前仍有未完案件，加上學歷不低之故，因而給發牌照。該女子在丈夫死後，「主動」請為代書，顯示她在丈夫生前，長期耳濡目染下，累積了一定經驗，方能接手丈夫的留下的案件。由此例也可知，當時代書人的養成，絕大多數是靠著實務經驗的積累而來，特別是代書「筆生」一途，更是邁向獨自開業的敲門磚。

四、國家介入管理下的代書業

1903年所施行的代書人取締規則，是台灣史上第一次以近代國家力量對該行業進行管制。清治台灣雖也有官代書之設，管制強度不高，多少流於紙面上批斥。但日治時期對於代書的管理，則顯現出近代國家的特質，不僅將清治時期官代書的脈絡納入管制，並進一步擴大只將代筆、代書為業者納入，從業須得到各管轄廳執業「許可」。許可在當時的理解是認為個人所從事的業務行為，涉及公共利益，即「許可」是在法令所禁止的一般行為中，於特定之情形下所解除之行政處分。故代書人的業務行為非純屬私人行為，牽涉公眾利益，故由行政官廳保留許可權，審視申請人在資格上是否有發生

⁸³ 計算自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台北：編者，1946），表49-2。

⁸⁴ 〈女流代書人〉，《台灣日日新報》1918年12月23日，第5版。

危險之虞。⁸⁵因此管制代書人的目的在於防止業務進行時，對公共所可能產生之危害，故限制個人營業自由。

日治時期對於代書存在目的的看法迥異於清治台灣，日治時期隨著國家對民間生活積極介入，代書人已不單只是從事謄寫文字的工作，其業務內容隨著國家管制層面的擴大，必須依照法律規定跟政府官僚體系與法庭對話，若有閃失，便會影響當事人利益，相較之下，清治台灣的官府基本上是放任民間生活，⁸⁶對代書的管理相對有限。即便有如官代書制度，也非從保護公眾利益的角度出發，目的在防止誣告及具呈人逃脫，單從方便官府掌握當事人行動的角度。兩個政權的對代書管理態度，涉及到國家型態與能力歧異之故，在日治時期多少慮及代書人業務行為關乎一般人利益甚大。故「代書人取締規則」爲了確保當事人的權益，規範了代書人的職業倫理，如對於同一事件，代書人不得接受兩方委託規定，目的在於避免利益衝突，禁止雙方代理，以保護委託人利益，這是清治時期官代書所無之規定，明訂收費標準則改變了過去依照習俗慣例的收費方式。

除了將代書業納入許可制外，國家需要有相應的管理作爲，否則許可也將流於形式。日治時期正處於國家權力的擴張時代，對於人民生活均採干涉主義。殖民地台灣，警察密度之高不亞於日本內地，⁸⁷這成爲政府進行營業管理的利器。從取得代書人營業資格來看，照規定得向管轄廳提出，但管轄廳即是地方警察。1901年總督府地方行政機關進行大改革後，廢縣置廳，廳以下的支廳長以及所屬課員，皆由警察官出任，兼掌各項產業、租稅、教育等日常行政事務，⁸⁸代書人許可與管理即屬支廳委任事項，1907年總督府頒

⁸⁵ 石川丹吉，《法學ノ葉》(台北：日本物產合資會社台北支店，1906)，頁88-89、163-164。

⁸⁶ 清治時期的台灣，對於今日所稱之民事事項大多是由民間社會依其地方習慣處理，傳統中國官府對於今稱民事事項的社會一般生活關係，不願意介入也無力介入，即便官府制訂法中有類似民事事項之規定，其數目有限，實效性也堪慮。王泰升，〈百年來台灣法律的西方化〉，收於氏著，《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北：自刊，1997)，頁367。

⁸⁷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台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230。

⁸⁸ 1901年總督府認為原有總督府——縣廳——辦務署三級制度在行政上有欠靈活，並為求事務權

布的「廳事務分課規程施行細行標準」中，明訂代書人管理為警務課下保安係業務。⁸⁹從許可到管理，一舉一動皆在縣密的警察網絡掌握之中。警察機關於代書人取締規則發布後，即暗中展開調查，「嚴密內偵，稍有一點違犯，有罪不容赦之列」，⁹⁰厲行代書人管理。

1903年出現代書人管理制度時，各地紛紛依照「代書人取締規則」成立代書人組合，但此代書人職業團體，主要的角色很大部分在於方便政府管理代書人之用。代書人組合皆定有規約，規定組織方式、會費、代書收費計算方式。⁹¹由於代書業者的團體並非基於職業自覺或共同理念形成，⁹²職業團體反倒成為國家管理的手段，開會時高階警官列席監督，或主動召集轄下代書人針對風紀問題加以「訓示」，⁹³代書人組合反倒成為他律的手段。

報紙中雖不乏代書負面報導，經常直指某地代書「污劣」，⁹⁴執行業務時

責統一，實施大規模的地方行政區域改革，廢縣置廳，全島改設二十廳，廳下則設支廳，直隸總督府，形成總督府——廳二級制，為日治地方行政史上一大改革。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台北：南天書局影印1933年版，1998)，頁512-513。

⁸⁹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警察機關の構成》，頁560。

⁹⁰ 〈代書人規則發布後況〉，《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8月2日，第5版。

⁹¹ 該組合規約要點如下：一、本組合以台北三市街代書人組成之；一、每年四月召開定期總會選舉役員；一、組合費由組合員每月納金10錢；一、起案事件之代書筆資，一張定價20錢以上35錢以內，其一張每行照20字算。但要半張分12行起案者，一張定7錢以上15錢以下。圖面一張定10錢以上50錢以下。對人民而言，明訂代書費用標準，將使人們對對於代書費用有更高的可預測性。參見〈代書組合〉，《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6月7日，第5版。

⁹² 代書人團體對代書人意義集中在執業利益的保護上。總會經常作成決議，盼當局嚴格取締「密代書」。為了對付「跋扈」密代書，台北代書業組合有意使用「特殊的印刷用紙」藉此與密代書的在用紙上有所區別。在此所謂特殊印刷用紙，可能是由組合統一印刷，供會員所用稿紙。契約文書集中常見稿紙中央魚尾部分印有「彰化代書人組合同用紙」，左下角印有「代書人」字樣，標示代書人乃是受官廳許可的組合會員。〈臺北廳管內代書人總會〉，《法院月報》1:2(1907.7)，頁83；〈代書業の協議〉，《台灣日日新報》，1919年5月22日，第7版；洪麗完編著，《台灣社會文書生活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2)，頁257。

⁹³ 「訓示」的內容包括嚴禁代書人教唆訴訟、進行訴訟鑑定、介紹案件與辯護士、雇用通譯勸誘案件、代書事件簿記載脫漏、未發給當事人代書費收據等。〈代書人組合へ訓示〉，《法院月報》1:6()，頁89-90。

⁹⁴ 〈雜報·代書污劣〉，《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4月12日，第5版。

上下其手、行爲不正；或是超額收費，在字數上動手腳；⁹⁵或侵佔騙取金錢；⁹⁶或利用代辦遺產繼承機會私賣土地；⁹⁷或受委託登記時，偽造文書變賣土地，詐欺取財等等。⁹⁸這些社會新聞報導雖然影響了代書人的集體形象，但意味著警察有能力掌握犯行，降低人們對代書的不信任感，故代書人的職業準則與社會形象的刷新，有賴於於國家的外塑、維持，同業間鮮少發出要求自我形象提升的呼籲，從業人員的品質與形象，顯然不是由代書人從業本身來構築，而是由國家來維持。

五、從業餘邁向職業化

在許可制以及國家權力伸向民間的情形下，代書的型態逐漸在改變中，最主要特徵之一在於由業餘走向職業化。許可制度不僅對代書人發揮管制作用，也漸使台灣人將「代書」與「證照」產生連結，實施證照制度的結果，更加凸顯代書人的職業性。以新竹廳而言，當代書人取締規則實施之際，廳下「邑中之人曾爲人代書者無不遵命以請」，反應相當熱烈，但廳內許可人數十無三四，原因在於：

當局所認可之代書人，需曾日日與人代書，若有專業者然為可，倘其素有他業，所云代書者或日一書焉或月一書焉，不得概為認可。⁹⁹

當局希望獲得許可的代書人擺脫副業型態，將代書人視爲常業，「需曾日日與人代書」。要以代書爲常業，必須考慮是否有足夠的代書市場，支撐代書做爲一種普遍行業，如前所述，土地登記的開辦實爲一大契機，代書業市場大小與國家政策、景氣變動有所連動。不過代書人從事兼業的情形並不少

⁹⁵ 〈雜報·管束代書〉，《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4月21日，第5版。

⁹⁶ 〈嘉義通信·定罪有因〉，《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9月12日，第4版。

⁹⁷ 〈代書人の詐欺取財〉，《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9月29日，第7版。

⁹⁸ 〈里巷瑣聞·霸產後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7月3日，第5版。〈嘉義通信·詭計一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6月22日，第4版。

⁹⁹ 〈少所許可〉，《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6月13日，第3版。

見，日本人代書人對實業界尤抱有高度興趣。1917年在《台法月報》上出現一篇回顧歷任台北代書人會會長的短文，文中發現擔任會長的日本人，對於實業界頗有興趣。特別是非法院書記、測量製圖、師範出身的會長，尤其熱衷於與本業無關的行業，如煤氣燈批發、味噌、造紙、印刷等業，代書反倒像是副業；部分會長的兼業則間接與代書業有關，例如不動產買賣仲介、製圖業，旁及金錢借貸融資，但從事實業經營者，不乏失敗之例。¹⁰⁰但代書本業是不失為建立人脈或資訊管道來源，嘉義街代書人組合長福地重德，早年來台時，從事測量、代書業，旁及開墾事業，1918年報載其「欲輟筆耕，從事實業」，¹⁰¹成立南進拓殖株式會社，踏入實業界。¹⁰²由於代書的經辦登記業務，掌握土地行情與交易資訊，事業的基礎架構在代書本業的基礎上，先是從事不動產投資、仲介所得財富也相當可觀，累積資本，邁入實業界者，應不乏其人。

由於國家力量的介入，擠壓了昔日基於私人情誼下的代筆空間，轉而進入街坊上的掛牌代書，「代書人」逐漸有特定的指涉對象。1903年代書人取締規則施行不久，便與昔日使用代書的習慣產生扞格：

數日前忽有稻人王省三，為艋舺區長之臨時書記。於暇豫之時，擅與人代書稟式，被艋舺派出所巡查，搜出證據，遂送案於院庭。¹⁰³

昔日過往擁有書寫能力，基於情誼替人代筆收取花紅禮金的傳統生活經驗，在「代書人取締規則」施行後，即便於「暇豫之時」替人代筆，被認定是違法行為。當局取締無照代書的結果，使代書這個傳統職業，被國家切割出「有照」與「無照」之別，當代書人管理規則發布後，查出無照代書的新聞不絕

¹⁰⁰ 李坪，〈台北の代書先生〉，《台法月報》11:9(1917.9)，頁75-76。由於本文作者與日本人代書人較為熟稔，對台灣人的業務繁簡與經濟情況，並無著墨。

¹⁰¹ 〈嘉義·代書業組合長〉，1918年10月23日，第3版

¹⁰² 內藤素生編纂，《南國之人士》(台北：台灣人物社，1922)，頁288。

¹⁰³ 〈違例罰金〉，《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7月4日，第3版。

如縷；¹⁰⁴對於沒有獲得許可的「密代書」，所製作之買賣文書在警察實務上被視為是犯罪行為組成物件會依法沒入，¹⁰⁵亦不利於當事人。政府強力取締無照代書人，除了呈顯出近代國家對營業的管制力道，同時確保代書人的素質。

1915年為台灣總督府臨時戶口調查，總督府曾出版《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職業名字彙》，在戶口調查中「代書」已經成爲一種職業項目。與代書有關計有：「代書人／做代書」、「代書人通譯／代書的通譯」、「代書業測量師／代書的測量師」、「代書業下女／代書傭的查某」、「代書人子守／代書傭的顧囡仔」（日語／福佬話）。¹⁰⁶由該書職業分類來看，通譯、測量與代書並列，前者是日本人代書人事務所內不可或缺的助手，也可會是案件的來源；「測量」涉及不動產鑑界，說明代書業與土地關係密切。至於「下女」或「顧囡仔」顯示部分代書人家中還有請傭人照顧小孩，至於是日本人或台灣人代書人有如此資力？尚難判斷，但代書業收入不至太過微薄才是。

由清治「官代書」到日治「代書人」的轉變歷程中，日治時期的代書人單純做爲一種私人職業。清治時期的官代書，雖非官府編制中的差役，卻要負起「跟交」當事人的責任，聽官府差遣，角色有如差役。進入日治時期，代書人不可兼任公職，¹⁰⁷也不再只是少數人所從事的工作，國家對民間介入的越深，職能日趨擴大，民間不得不跟政府有更多往來時，相對支撐代書做

¹⁰⁴ 如代人書寫傷害訴狀；或有台灣人潛入該地警務課休息室，以3錢低價兜攬生意，當場被逮〈無免許の代書人〉，《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12月14日，第5版；〈違犯代書規則〉，《台灣日日新報》，1912年6月11日；〈代書人の處罰〉，《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6月23日，第5版；〈無免許で代書〉，《台灣日日新報》，1912年10月9日，第5版。

¹⁰⁵ 雲野修治編，《實務資料犯罪即決》（台北：台灣警察協會，1923），頁29-30。

¹⁰⁶ 當中有關辯護士的類目則有：辯護士、辯護士事務員、辯護士書記、辯護士通譯、辯護士雇、護士車夫、辯護士會書記等。由此也可見辯護士事務所在人員規模以及水準上遠甚代書，不僅有負責派駐各地招攬生意的事務員、事務所內有書記、伙計，甚至備有車伕。台灣總督府臨時戶口調查簿，《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職業名字彙》（台北：編者，1917），頁157。

¹⁰⁷ 如受命擔任公共埤圳書記，代書執業許可即被當局取消。〈嘉義·代書業取消〉，《台灣日日新報》，1919年8月8日，第4版。

為一個行業而存在，確立職業性格。

第二節 司法代書人制度的建立(1923-1945)¹⁰⁸

自1903年施行「代書人取締規則」以來，其間雖經過1911年的大幅增訂，直至1923年日本內地「司法代書人法」施行於台灣前，相關法律對於代書規定多以防弊為出發。有意從事代書人者，只消獲得地方官廳許可，無須考試，地方廳核是否發給許可，著重申請人是否有前科在身，執業能力並非考量重點。因此日治前期的代書人其業務雖與地方官廳與法院業務有極為密切之往來，但在國家眼中的定位，將其視為各州廳警察保安業務下的「特種營業」。

1923年勅令41號將1919年法律第48號「司法代書人法」施行於台灣，這標誌著台灣代書業的，繼1903年納入國家管制以來，另一次行業內部的轉型。台灣的代書行業自此帶進了日本脈絡意義下代書，並且由議會制定的法律規範這門職業，同時期的中國，並無類似舉措。換言之，型塑戰後台灣代書行業的歷史脈絡，很大的因素是來自日本統治時代，日本內地的司法代書人制度被橫向移植到台灣，最顯著的差別即是代書同業內部出現司法與行政代書人的分化。因此討論這個型塑台灣代書特色的脈絡起源，實有必要將眼光拉回日本內地的歷史脈絡。以下將從日本內地「司法代書人法」的出現與發展、內地與台灣對於司法代書人法的態度，並嚐試推敲司法代書人法施行於台灣的原因與意義。

一、日本內地司法代書人法出現脈絡

司法代書人法的立法活動，是在日本內地代書人的分化下，由法院內代

¹⁰⁸ 司法代書人在1935年之後更名為司法書士，司法代書人法的並無修正。為求行文明瞭起見，避免「代書人」、「司法代書人」、「司法書士」紛然並陳，以下行文主要使用司法代書人為主，戰後時主要使用「司法書士」一詞。

書人所主導推動，代書業的轉變歷程與動力，主要來自代書人本身推動。日本內地的代書人在司法代書人法通過前，已出現內部分化，這主因在於法院當局自警察官署所管轄獲得認可的代書人中，挑選學術及品性適當者擔任「法院內代書人」，以便處理訴訟、非訟事件、登記書類這些需具備一定必要之法律知識者。法院此舉使代書人在管理機關上，出現警察與法院的「二重監督」情形，這些在法院內職業的代書人，逐漸自覺異於一般代書人，期盼獲得法定的身分地位；在外部大環境上，適逢第一次大戰後的景氣逐漸熱絡，不動產、商業交易激增，對於練達、熟練的司法實務專門家的需求連帶提升，社會上也出現建立司法代書人制度的聲浪，職業專門化，自立化的客觀條件日趨成熟。¹⁰⁹

1912年起在東京的代書人開始推動司法代書人制定請願運動，開始向帝國議會提出請願，在第36-40議會(1915-1918)中展開法案的攻防。提出請願立法的代書人，急於和一般代書人做出切割，第36議會(1915/5/17-6/10)中，在以池田鎮易等為首，向眾議院請願委員會所提出的請願要旨中提及：現行法規並無針對代書業制訂統一法規，而是以發布府縣令方式各自管理，對於有意從事代書人者，僅止於「素行調查」，全然不問學識和經驗，對於向市町村役場和警察署提出書類的「普通代書人」，以現行制度管理未嘗不妥，但對一般裁判所提出書類的作成者，即從事司法方面業務的代書人，現行制度甚欠妥當，從事司法業務的代書人是介於裁判所與當事人之間的重要機制，若非有相當學識能力者，難以勝任。¹¹⁰

在眾議院的法案審議會中，雖對司法代書人法案不表反對排入討論審查議程，但對於代書人提出取得訴訟代理權則不表支持，仍將司法代書人的業務限定在「代書」上，與代書人的期待有著相當差距。政府方面對此立法向來持反對態度。第40議會(1917/12/25-1918/3/27)，政府明確表示反對，不希

¹⁰⁹ 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292-293、299-300。

¹¹⁰ 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資料編)》，頁64。

望以法律來規範代書人這門職業，理由在於非訟事件部分，可能侵害到辯護士職域；以法律限定資格要件，現實處理上將有許多困難，且僅對於向裁判所、檢事局提出書類作成者加以規範，對其餘代書人管理上並無意義。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的辯護士界對司法代書人法並不抱持反對態度，除前述參與請願連署外，1913年東京辯護士的法規制定委員會即已擬出有關代書人資格賦予之法規草案，綜觀其草案內容，與1919年通過的司法代書人法基本上相去不大，¹¹¹反而司法省對代書人立法一事採取消極態度。

眾議會議員兼辯護士的鈴木富士彌議員在立法請願時曾表示：東京辯護士會或日本辯護士協會並無一人反對司法代書人法，也不認為該法將侵害自身職域。野村嘉六議員指出在非都市地區，人們並無財力商請辯護士，依賴代書人的情形相當普遍，故代書人除代為書寫必要書類外，對於法律上的問題提供必要諮詢，雖然有不肖代書人趁此上下其手，不乏詐欺、威脅之事亦，但如果能夠從代書人當中選拔最善良者，不但可一矯弊風，獲取當事人信任。¹¹²

最後在眾議員與政府方面似乎妥協下，原法律案除了第1條外，其餘皆都經過修正，與原先代書人的期待相差甚遠，1919年3月26日眾議院通過後，送貴族院審議，1919年以法律第48號公布司法代書人法，同年9月15日施行。綜觀立法過程，代書人的主動性是推動法案成立的關鍵，綜觀連署者，地域上從北從樺太，南至鹿兒島，連署者不限代書人，農民、新聞記者、旅館業者以及辯護士等多種背景人士皆囊括在內。¹¹³相較之下，台灣的代書業轉變動力，則如後所述，以來自於國家力量的塑造為多，內地對於司法代書人的定位，遂成台灣施行司法代書人制度的張本。

該法雖再次確認司法代書人做為替人代筆的基本性格並沒有改變，禁止

¹¹¹ 1933年司法代書人在議會中運作，欲將司法代書人改稱「律書士」，欲洗刷「代書」二字的負面評價，但此舉引起東京辯護士會反對。安達元之助，《東京辯護士會史》，頁161-163、345-346。

¹¹² 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317-319。

¹¹³ 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298-300。

司法代書人超過業務範圍干涉他人訴訟，並強調政府管理與監督之責，少由正面肯定其存在的社會意義與價值，但司法代書人畢竟是獲得法律承認的職業，觀感與職域範圍將隨著該法施行將有所改變。¹¹⁴

1919年司法代書人法施行後，各地方法院在執行上隨即要面臨制度內涵與職域的釐清問題。各地方裁判所透過向司法省請示方式，逐漸形成管理準則。例如司法代書人得兼業普通代書人業務；女性可向地方裁判所提出司法代書人認可申請；但對於非司法代書人之代書人接受他人委託製作向裁判所及檢事局提出之書類，法院或檢事局並不得拒絕受理，¹¹⁵此點讓司法代書人頗不能諒解，司法代書人和一般代書人僅是法制的形式上分離，職域未能受到保障，關於此點要到1921年1月1日內務省以省令「代書人規則」，統一全國各府縣令原有的代書人管理規則後，職域範圍才借省令之力得到保障，享受到反射性利益，顯示司法代書人法仍有許多不備之處。¹¹⁶

關於非訟事件申請代理權利，是以大阪、神戶為中心司法代書人經過與當局一番交涉折衝後，方才獲得承認。1919年司法代書人法施行之際，司法省方面認為諸如親族會議事件、監護人選任、禁治產、準禁治產宣告、拍賣事件、商事非訟等申請代理行為，違反司法代書人法第9條：「司法代書人不得逾越其業務範圍，干涉他人間之訴訟及**其他事件**」，禁止司法代書人做為非訟事件的代理人，這讓代書人時代原可從事的業務，反而在該法施行後遭禁，讓司法代書人大感不滿，於是以大阪、神戶司法代書人為首，向帝國議

¹¹⁴ 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323-324。

¹¹⁵ 以上分別是金澤、神戶、沼津區裁判所於1919年年向司法省提出之請示。司法省編纂，《現行司法例規》（東京：財團法人法曹會，1941），頁313。

¹¹⁶ 內務省發布之代書人規則第1條：「本令所稱代書人士指非依其他法令，以接受他人囑託製作向官公署提出之書類或有關其他權利義務或事實證明關係等書類為業者」；第17條：「未依本令或其他法令得到許可或認可而以代書為業者，處理拘留或罰金」。在上述省令中所指「其他法令」即是指司法代書人法而言，即司法代書人法中有關職域的規定缺憾卻是由內務省省令補足，1921年內地大審院針對一般代書人製作向裁判所及檢事局提出之書類為業，侵害司法代書人職域的判例中，亦是以違反內務省省令第17條做為裁判依據。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346-350。

會提出修法請願，後來因與司法省民事局長溝通見效，遂撤回法律修正請願案，改採由各司法代書人向所屬監督裁判所提出請示，取得非訟事件代理權的承認。¹¹⁷1922年大阪所與東京司法代書人會，先後就司法代書人能否代理非訟事件向兩地裁判所提出詢問，地方裁判所向司法省請示，並無表示不妥。¹¹⁸之後全國各地透過向該地所屬裁判所提出請願，以個別裁判所為中心，實現了非訟事件代理權。

1923年在台灣施行的司法代書人法，基本上省去了上述這段國家對司法代書人的定位、摸索與折衝，基本依循內地對司法代書人職務的定義及範圍，橫向移植到了台灣；接著於1924年施行司法代書人法的朝鮮，在司法代書人的業務範圍，及該法的解釋上，其地方法院以及法務局皆以日本內地司法省的回答為依歸，¹¹⁹內、台、朝三地對司法代書人的理解與定位頗為一致。

二、台灣「司法代書人法」的施行背景

在司法代書人法施行於台灣前，台灣代書人界曾有提出提高規範代書人法律位階請願。1917年台中代書業的有志者，主動向總督府提出「關於司法代書人法制訂之件」，該要旨認為台灣代書人規則不甚完備，對於所許可之代書人缺乏實質審查，其所製作的不完整書類，徒增司法當局手續之煩，代書人雖有數百名之多，但具有足夠能力製作司法文書者能有幾人？¹²⁰故革新之道在於以「律令」規範代書人，僅予一定資格者從事代書業，言下之意認為當前代書人許可過於寬鬆。對此覆審法院長及檢察官長認為尚無必要以律

¹¹⁷ 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纂，《日本司法書士史》，頁401-410。

¹¹⁸ 司法省編纂，《現行司法例規》，頁313-314。

¹¹⁹ 如司法代書人具有非訟事件代理權；向司法警察官提出之告訴與告發狀屬於司法代書人的職務範圍；司法代書人接受委託製作有關訴訟及非訟書類，往往需要向其他官公署申請這類證明書類，例如戶籍抄本、土地台帳謄本等各種證明書類，即便未具有一般代書人之許可，基於便利人民，仍可由司法代書人完成。朝鮮法務局對司法代書人法的見解完全襲自日本內地司法省解釋。朝鮮總督府法務局編纂，《(改訂)朝鮮司法例規》(京城：朝鮮司法協會，1928)，頁147-151。

¹²⁰ 〈司法代書人制定に關する建議〉，《台法月報》11:4(1917.4)，頁67-68。

令加以管理，擱置此案。¹²¹台灣的部分代書人似乎是受到內地風潮的影響，向總督府提出建議，期盼以具有法律效力的律令規範資格取得，¹²²要求進一步考核代書人的聲浪，理由不外乎是減少增加官廳、法院之不便，避免事務遲滯，進而保護委託人之權益等。但真正讓司法代書人法施行於台灣，並非當局回應台中「有志者」代書們的呼聲，而是出於法制整備的考量。

大正12年(1923)勅令第41號發布「司法代書人法施行於台灣之件」，規定內地「司法代書人法」(大正8年法律第48號)自同年4月1日起施行於台灣；¹²³同年以府令第33號將「司法代書人施行細則」(大正8年司法省令第9號)實施於台灣。以上總督府所延用的內地的法令與省令，標誌著日治時期代書業邁入另一新階段。

司法代書人法施行於台灣雖以中央勅令訂之，實際上出於台灣總督府的建議，由總督府擬案推動。該勅令案雖是由內閣中主管台灣事務的大臣所提，但該案中另添附以「台灣總督府用紙」所書寫的「說明書」，¹²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亦可見總督府推動勅令案的流程，說明司法代書人的法的施行，主要出於總督府考量。¹²⁵

勅令案在1922年10月5日由法務部民刑課立案，會簽單位包括法務部長、警務局長(及其下保安課長)、參事官長；於11月2日決裁；11月10日向內

¹²¹ 台灣總督府民政局編，《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大正六年度)》(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84)，頁525。

¹²² 請願主旨尚包括：代書人資格職務、代書人名簿(登錄及其手續)、代書人的權利義務(業務上責任範圍)、代書人會及監督、懲戒等希望事項。〈代書人法制訂ノ請願〉，《台法月報》9:9(1915.9)，頁266。

¹²³ 外務省條約局編，《日本統治下50年の台湾(外地法制誌五)》(東京：文生書院，1990)，頁137。

¹²⁴ 王泰升，〈從日本公文書館史料探究日治台灣立法權的運作實況〉，收於氏著，《台灣法的斷裂與延續》(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頁279-280。

¹²⁵ 日治時期日本內地法律施行於台灣時，不少是由台灣總督府先經內部擬案，向中央職司監督總督府的大臣，呈報勅令草案及理由；若是由中央主管台灣各事務的大臣主動提出之勅令案請為閣議時，通常情形下需亦經照會台灣總督意見。王泰升，〈從日本公文書館史料探究日治台灣立法權的運作實況〉，頁279-280。

閣提出「稟議案」，公文流程約一個月。¹²⁶本件另呈附勅令案理由書，說明總督府立法動機，由於該法在台施行將帶來屬於內地的司法代書人制度，將為台灣既存的代書業產生重大改變，不嫌冗長，將該「說明書」逐譯如下：

向法院及檢察局提出之文書，其製作上不僅需要有**專門知識**，一旦發生脫漏誤謬，日後對當事者將造成不可恢復之損害，故需有周延之注意。但**現時代書人**中，有對**法規不精通者**，或是**國語不熟練者**，由於此等代書人所製作之書類並不完全，造成職員與當事者彼此互感不便的情形不少。是故應施行司法代書人法。¹²⁷

總督府在理由書中認為：代書人所做成書類，語言、法規皆不甚熟悉，一旦向法院或檢察局提出這類脫漏誤謬之書類，將對當事人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一再補正書類，也造成法院或檢察局職員相當大的不便，影響整體效率，期待以司法代書人提升水準。

本案卷中另抄附1922年2月21日台中地法院長向總督府提出之轄區巡視報告，當中特別提到「司法代書人法施行之必要」，內容謂：

有關登記申請書類，在各所中特別是被認為不完備之申請書，**幾乎全係代書人所作成**。代書人中往往對**法規不甚精通**，對於**國文並不熟練通達**，為訂正書類，費時甚多，職員及申請人互感不便之處不少。故於本島速行司法代書人法實有其必要。¹²⁸

該巡視報告與理由書大略相同，可見法院當局是促成司法代書人在台施行最重要的推手。但代書人對於法律不夠精通、語言不夠熟練，此「冰凍三尺並非一日之寒」，何以選擇於此際提出施行司法代書人法的勅令案，頗值推敲。

¹²⁶ 司法代書人法的勅令案之所以需要警務局長會簽，似與過去代書人由地方警察機關保安係主管不無關係，此番變動亦需讓警察當局知曉。「司法代書人法ヲ台灣ニ施行スルノ件（勅令第四一號）」，《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3413-16，頁211。

¹²⁷ 粗體為筆者所加。「司法代書人法ヲ台灣ニ施行スルノ件（勅令第四一號）」，《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3413-16，頁218。

¹²⁸ 粗體為筆者所加。「司法代書人法ヲ台灣ニ施行スルノ件（勅令第四一號）」，「台灣總督府檔案」3413-16，頁217。

眼尖的讀者或許會發現，台灣施行司法代書人法，約晚內地4年，這固然是在台灣與日本內地屬於不同法域架構使然，但選自1923年4月1日起施行司法代書人法，時間點上與日本內地民、商法(親屬、繼承兩編除外)之自1923年1月1日起施行於台灣，在時間點上幾乎重疊，兩者具有一定程度的關連性。

台灣首任文官田健治郎就任不久後，便積極推動將民、商法施行於台灣。在田健治郎的日記中，1921年4月30日首次見他召集各部局長要求討論「商法實施之得失」與「民法中可實施部分與不得實施之甄別」¹²⁹，民商法之施行在田健治郎上任時就成為他十分關心的議題。田健治郎在與內地在野議員的折衝下，同意改過去律令審議委員會為台灣總督府評議會，會員三分之二選自民間有識者，台灣人便由總督指定進入府評議會，¹³⁰雖然評議會僅具諮詢權(無建議權)，但田總督對於評議會召開相當用心，鼓勵台灣人仕紳於席上多多發言。¹³¹

日本民、商法的施行討論，在1921年下半年後成為田健治郎至為掛念之事。田總督不僅親臨評議會主持評議會，對評議會內部分科委員會的討論也

¹²⁹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台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2006)，頁156。

¹³⁰ 台灣人首屆評議會會員計有林熊徵、顏雲年、李延禧、簡阿牛、辜顯榮、林獻堂、許廷光、黃欣、藍高川等人。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台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1921年6月11、13、15日，頁212、214、216

¹³¹ 田總督任內三次評議會(1921/6/9-15、1921/10/18-24、1922/6/16-22)民、商法皆是開會時討論重點。評議會議員對於施行商法並無太大歧見，但民法部分討論異常熱烈，田總督觀察會議當中最棘手的問題是的是民法相續編(繼承編)，台灣人評議員為此分成二派交鋒。辜顯榮主張親族、繼承兩編設除外例，以「保存舊慣」；另一派如林熊徵、黃欣似基於長子身分「私心」，堅主「實施民法全部，打破陋習」，主張以日本「家督相續」(長子繼承)取代「台灣習慣分頭平分相續例」。對於林熊徵的想法，田健治郎認為只是他個人意見，田認為「然通觀台灣全導之興望，寧似保守說占多數，就中，若實施家督相續法于台灣，予亦所不豫期也。」林熊徵之所以會主張對台灣社會是何其「激進」的主張，主因是林熊徵是長房長子，又兼祧兩房，若採用日本的家督相續，板橋林家產業完全歸他所有，這也難怪他會堅持整部日本民法施行於台灣。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台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1921年6月29日、10月24日；許雪姬，〈反抗與屈從——林獻堂府評議員的任命與辭任〉，《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9(2002.5)，頁266-267、272-274、279、293。

十分重視，特別前往傍聽民法委員會。¹³²上京時，不忘將「民法第一編乃至第三篇、商法全部，期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方法調查之事」做為「囑留守之事務」，¹³³可見1923年起實施民、商法，乃是出於田總督的期待與指示。¹³⁴正當民法、商法施行法令案在總督府內與評議會討論緊鑼密鼓的研議討論之時，¹³⁵對照司法代書人法勅令案的提出時點(1922年10月)正是總督府敲定施行民、商法後提出，不難推想司法代書人法是總督府與法院當局為民、商法之施行所一併規劃的配套措施，將內地用以規範「法律實務操作者」的法律施行於台灣。

就法律規範層面而言，1923年以前，內地西方式的法律制度，雖是在土地權利關係上已然出現「舊瓶裝新酒」的現象，¹³⁶但1923年大規模法律制度更新的結果，不難想見法院會要求提升操作使用法律的人員素質，以便符合這套內地式同時具有西方式的民商法。因此台灣代書業性質轉變非來自代書業本身，而是源自於國家的外塑力量，被動接受，國家在台灣代書業的性格塑造上有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三、司法代書人法內容

司法代書人法在台灣日治時期的司法法源中，與裁判機關、檢察機關、

¹³² 田健治郎在當天日記中寫著：「議論頗沸騰，然議事進行頗穩健」。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台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1921年10月7日，頁342。

¹³³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台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1922年1月16日，頁446。

¹³⁴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台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1921年11月4日，頁362。

¹³⁵ 1922年6月22日總督府評議會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繼承編除外)及商法施行的法律案。1922年7月13日總督府就民法中不在台灣實施的部分，向內閣提出「台湾ニ施行スル法律ノ特例ニ關スル件」勅令案，本勅令即是後來的1922年四〇七號特例勅令。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台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1922年6月22日，頁603；「台湾ニ施行スル民事ニ關スル法律ノ特例ニ關スル件(勅令四〇七號)」，「台灣總督府檔案」3410-4-25。

¹³⁶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328-332。

行刑機關、書記官、公證人、辯護士共同構成司法行政法源。¹³⁷除前述1923年以勅令41號公布「司法代書人施行於台灣令」外，同年也以府令第33號「有關司法代書人法施行之件」，規定有關司法代書人法之施行，依據大正8年(1919)司法省令第8號「司法代書人法施行細則」。¹³⁸由於日治時期台灣與內地屬於不同法域，司法代書人法及施行細則中，屬於司法大臣權限者交由台灣總督；屬於控訴院院長者交給高等法院長；屬於地方裁判所長者交給地方法院長。¹³⁹

(一) 司法代書人法及其施行細則

該法第一條首先定義「司法代書人」是以「受他人囑託以撰寫提出法院及檢察機關之書狀為業之人」，第9條並規定「司法代書人不得逾越其業務範圍，干與他人間之訴訟及其他事件」。因而司法代書人做為替人「代書」的基本性格並沒有改變。在管理方面，司法代書人要得到地方法院長之「認可」方得執行職務(第4條)，其他如收受報酬金額(第5條)、事務所設置(第6條)需要得到地方法院長認可。執業準則方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委託」(第7條)、「受當事人一方之委託辦理案件，不得再為相對人撰作書狀」(第8條)、「不得洩漏其承辦之事務，但於法院或檢察局受訊時不在此限」(第10條)。在罰則上，「司法代書人若違背業務上之義務或有喪失品位之行為時，監督地方法院得經司法大臣(台灣總督)之認可為左列之處分：一、禁止或停止執行業務；二、五百圓以下之罰鍰」(第11條)。

在施行細則方面，有關招牌懸掛(第4、15條)、事件簿的記載與檢閱管理

¹³⁷ 戴炎輝、蔡章麟纂修，《台灣省通志稿 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頁153。

¹³⁸ 〈司法代書人法ノ施行ニ關スル件(大正十二年三月二日府令第三十三號)〉，《台法月報》17:4(1923.4)，頁29-30。

¹³⁹ 萬年宜重，《台灣民事法規輯覽》(台北：台法月報發行所，1933)，頁536-538。以下司法代書人法及司法代書人法施行細則中譯文參考戴炎輝、蔡章麟纂修《台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頁206-208。

(第 7、10 條)、業務使用印鑑、書狀末尾附記報酬金額及簽名蓋章(第 5、7 條)等皆有詳細規定。

(二) 台南地方法院「司法代書人監督規程」

各地方法院為實際管理上需要，制訂有「司法代書人監督規程」，依司法代書人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經高等法院長報告台灣總督後生效，故各地方法院所的監督規程，規範了更多管理上的細節。

以台南地方法院為例，1923 年 4 月 1 日司法代書人法正式施行於台灣前，3 月 20 日台南地方法院公布「司法代書人監督規程」，詳列各種管理上的細節。¹⁴⁰包括通過認可之司法代書人提出申請開業時所應添附文件，以及申請書、事件簿、印鑑書、招牌大小等等細節規定(監督規程第 1、3、4、5、6、7、8 條)。連事件簿使用前還需要有地方法院判官一人連印方能使用(第 7 條)；業務完成時須交付委託人代書費收據(第 11 條)等等。這些環繞在執業時的各種細節，法院都有明文規定。

為防止「借牌」情事，規定司法代書人不得讓他人住在住所或事務所內，從事其法律業務，也不得將事務出借給他人做為法律事務所(第 13、14、16 條)；筆生在事務所內，只能做為「補助」角色，雇用筆生或通譯時，需備妥戶口抄本(台灣人)或戶籍謄本(日本人)並自筆之履歷書，向地方法院長提出認可申請，解雇時亦然(第 15 條)，書類需司法代書人自行完成，不可假手筆生。

綜合以上法規與施行細則規定來看，司法代書人的管理是以各地方法院為核心，地方法院長擁有監督管理的權力，得以毫無限制地檢查司法代書人業務上的大小細節。司法代書人因違反規定被停止業務或吊銷牌照者，在歷年統計(1924-1942)中，計有 23 人次。¹⁴¹法院對司法代書人的監督與要求，直

¹⁴⁰ 收於「孫江淮先生文書」。

¹⁴¹ 當中以台灣人占絕大多數，業務禁止人數累計自鄭宏基，〈從契字看台灣法律史上有關土地買

到統治末期不會稍懈。1944年12月台北地方法院所屬台灣人司法書士曾兩賢，受當事人委託辦理有關繼承拋棄事項，曾認為本件情況相當複雜，加上他自己缺乏經驗，懷疑自己能否勝任，但考慮往後這類案件有增無減，爲了累積經驗，並顧慮身爲司法書士的「面子」問題，他還是接下此案。在法院書記關九一郎熱心指導下，曾兩賢順利將書類訂正完成。曾兩賢爲感激該書記讓他保住司法書士「體面」，親自登門道謝，並以歲末贈禮爲名餽贈該書記15圓。但該書記隔日即將此15圓寄放法院金庫，後退還曾本人；但曾兩賢後又趁書記不在家時，再度攜50圓禮金並鮮魚數尾赴書記家中，交書記家人收下，書記返家聞後大感「憤懣」，立即將魚煮熟連同金錢交他人歸還曾兩賢，並向法院報告此事。¹⁴²曾兩賢出於謝意致，贈該書記「薄禮」，此舉卻被台北地方法院長認爲此舉顯屬「贈賄」行爲，品位失墜，決議處以停業一年。¹⁴³曾有論者指出日治時期司法官自律甚嚴，¹⁴⁴此言不虛，特別是戰爭期間物資缺乏情形下，由司法書士曾兩賢遭處分之例可知，不僅基層法院書記有所堅持，做爲司法補助機關的司法代書人同樣被如此要求。

四、司法代書人法的資格取得

司法代書人法的施行後，對司法當局來說，在技術層面上該如何篩選原由警察機關許可之代書人。依司法代書人法中規定，各地方法院長爲司法代書人的核可與管理機關，篩選工作便交由各地方法院分別進行。因目前尙尋不著有關檔案，僅能由報紙的零星記載中，嚐試描繪大致輪廓。

1923年施行司法代書人法之際，對於昔日代書人，台北地方法院先是以

賣的法規範》，表3「歷年台灣司法書士、辯護士、公證人數變動表」，頁253-257

¹⁴² 〈司法書士處分ニ關スル件(曾兩賢)(指令第九六六〇號)〉，《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1068-5，頁74-79。

¹⁴³ 〈司法書士處分ニ關スル件(曾兩賢)(指令第九六六〇號)〉，《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1068-5，頁70。

¹⁴⁴ 日治時期司法官的廉潔性及操守，由於在官僚體系中地位崇高，初任時即為委任官，俸給優厚，擁有較佳的客觀條件，維持廉潔不貪。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85-187。

資格審查方式轉換資格，¹⁴⁵未通過者，並未就此斷絕資格轉換管道，仍留有「試驗」管道，台灣人、日本人代書人皆十分熱中於資格轉換。台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轄下嘉義街原有27位代書人，10位日本人代書人除1人外，其餘9人皆向嘉義支部提出「志願」(申請)，17位台灣人代書人「全部志願」。經法院就代書人「經歷技倆，細為詮議」，¹⁴⁶台灣人僅7名通過審查，通過率僅四成一，不及半數，日本人全數獲得認可。日本人通過的銓衡比率比台灣人為高，但就此結果即認定是殖民統治下的差別待遇，則未免太過單純。

法院審查資格時，確實曾考慮過計有代書人的「能力」問題。台南地方法院於6月23日「再對於前回落選者，施以試驗……嘉義郡代書人組合中，志願者多至十餘名，皆於廿三日前往受驗，合格者便得為代書人云」。¹⁴⁷雖不能保證法院當局全然沒有出於照顧日本人的情感，顯然當初在詮議資格時，確實曾考慮執業能力問題，並無阻斷台灣人邁向司法代書人之途，否則何以還要替台灣人代書人另外舉辦一次考試。台北、台南地方法院各自對原有代書人進行資格審查，未獲認可者，除參加考試獲得認可外，似有不服地方法院認可結果提起訴願，¹⁴⁸但提起訴願者應屬少數。

1923年以後若有意成為司法代書人者，向地方法院提出認可申請時，經法院銓衡委員銓衡之後，由地方法院長認可，在此所謂「銓衡」大抵是指通過考試；台南地方法院在監督規程中另定：「曾任裁判所書記或法院書記者，或通過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普通試驗及第者，得不經前項銓衡給與認可」，

¹⁴⁵ 〈司法代書人 認可された台北市の〉，《台灣日日新報》，1923年4月5日，第2版；〈中壢・代書人認可〉，《台灣日日新報》，1923年4月8日，第4版。

¹⁴⁶ 〈諸羅特訊・司法代書〉，《台灣日日新報》，1923年3月19日，第4版。

¹⁴⁷ 粗體為筆者所加。〈諸羅特訊・考試代書〉，《台灣日日新報》，1923年6月26日，第6版。

¹⁴⁸ 司法代書人的認可是否為得提起訴願之事項，以及高等法院是否為訴願機關，《台法月報》上曾有文章討論。該文認為司法代書人認可，屬訴願法中有關拒絕或取消營業許可事件，代書業是依法律或命令對從事該業所為一般之限制，故此營業許可事項屬於對特定人解除法令限制之行政處分；另依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院長對於院內一般事務具有指揮監督之權，上級法院長負責監督下級法院行政事務。為求匡正此一行政處分，得向地方法院的上級官廳即高等法院提起訴願。孟浪學人，〈司法代書人不認可に對する訴願〉，《台法月報》17:8(1923.8)，頁7-10。

可在退休時免經銓衡取得司法代書人資格，¹⁴⁹故司法代書人中不少是法院書記退休；至於非書記退休者，則主要是參加法院不定期舉辦的公開試驗，此考試經常法院認為有必要時才舉行，這也引來有意從取得司法代書人資格的台灣人激烈批評(詳見本章第三節)。

由於考試並非每年定期舉辦，常令有志者引頸期盼司法代書人考試到來。還有人著急地在報上投書欄詢問「司法代書人的考試時間是何時啊？」¹⁵⁰1937年員林郡下30餘名想要參加司法書士考試的考生，聽聞翹首盼望已久的司法書士考試時間公布時，「無不歡聲雷動」，奮力準備應試。¹⁵¹法院當之所以沒有定期舉辦試驗，背後的考慮因素是避免市場過度競爭。台北地方法院長就曾考慮到「衣食足而知禮節」問題，司法代書人的業務報酬要足以維持生活，才能避免弊端發生，即便當下「志望者激增」，除非是地方缺員或人口增加土地交易繁榮等致使司法事務增加之外，法院基本上「採取不增加司法代書人的方針」；¹⁵²台南地方法院的情形也是如此，孫江淮先曾回憶道：「政府都看各地大小，限制名額，不能夠太氾濫。如果是法院出張所所在地，名額會比較多一些，其他鄉村地區就很少了。」¹⁵³

這難怪聽聞考試消息宣布，台灣人無不雀躍歡喜，反應相當踴躍。以下僅就目前資料所見，整理報紙上有關司法代書人考試的新聞報導：

¹⁴⁹ 這也表示若能通過司法代書人試驗者，其法律知識水準和在法院內任職的書記應不相上下，詳細的試題內容分析，詳見下章討論。「台南地方法院司法代書人監督規程」第二條，收於「孫江淮文書」。

¹⁵⁰ 〈ウエるカム〉，《台灣日日新報》，1927年8月19日，第2版。

¹⁵¹ 〈待望の司法書士試験は廿八日〉，《台灣日日新報》，1937年11月24日，第5版。

¹⁵² 〈昭和八年六月四日定期總會席上における伴野法院長閣下訓示要旨〉，《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第17號(1933.8)，頁1-2。

¹⁵³ 王泰升、吳俊瑩、劉恆奴、曾文亮訪問；吳俊瑩記錄，〈孫江淮先生訪問記錄〉。

表3-4：日治時期司法代書人考試

年份	法院	應考人數	合格人數	錄取率	備註
1923	台北	約200名	—	—	針對未通過銓衡之代書人舉辦考試
1925	台南	30餘名	2	約5%	台灣人20餘名應試，錄取台灣人、日本人各1位
1930	台北	—	—	—	考試通知
1931	台北	150餘名	10	約6.7%	錄取2位日本人，8位台灣人
	台南	200餘名	—	—	
1934	台中	102名	—	—	
1935	台中	118名	—	—	
1936	台中	80餘名	—	—	
1937	台中	—	—	—	考試通知

附註：1.「—」代表無資料。

2.本表並非歷次考試舉辦記錄，僅為筆者目前資料蒐集所及。

資料來源：1.《台灣日日新報》1923年6月2日，第5版；1925年9月24日，第4版；1930年9月16日，第1版；1931年9月11日，第4版；1934年3月22日，第4版；1935年8月26日，第2版；1936年7月18日，第8版；1937年11月24日，第5版；〈本年二於ケル司法代書人試験ノ合格者〉，《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第12號(1931.12)，頁63-64。

從表3-4可知司法代書人考試幾乎都會吸引百位以上的考生前來，1931年台北地方法院的司法代書人考試報名人數150餘名，錄取率僅6%，顯示法院當局對於司法代書人的考選相當嚴謹，並不浮濫錄取。因此透過考試錄取司法代書人者，應屬箇中翹楚，學識能力具有相當水準。

考試內容方面，以台南地方法院1931年司法代書人考試為例，考試科目包括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與登記手續，考試時間4小時；自備筆墨紙硯；遲到、服裝不整不准入場。¹⁵⁴1934年台中地方法院的考題則有三：第一題是關於以監護人身份代未成年者處理家政，有關所有權買賣登記申請書籍所屬

¹⁵⁴ 〈台南州下代書試驗〉，《台灣日日新報》，1931年9月11日，第4版。

書類；第二題是超過法定利息之借金請求訴狀；第三題是作成侵入住居及傷害告訴狀。考試內容與執業內容相關，以實例題方式測驗書狀作成能力。據曾參加台南地方法院司法代書人試驗的孫江淮先生表示：考試時是以白紙作答，若非兼具實務以及學理知識，殊難作答。¹⁵⁵詳細的考試內容分析及其意義，將於第四章詳細討論，在此暫時不論。

司法代書人考試時引來的熱烈迴響與殷切期盼考試來到的反應看來，反映出一股投身法律工作的時代氛圍。學習法律、從事法律工作，對於出生於日本時代的台灣人年輕人來說，似乎是邁向充滿希望、前程似錦未來的敲門磚。在龍瑛宗的小說〈植有木瓜樹的小鎮〉中，我們看到這種期待、興奮之情。在這篇成名作品中，¹⁵⁶主角陳有三出生被描述是出身貧寒家庭，將通過辯護士考試當作人生追求的終極目標。陳有三的父親省吃儉用攢下了1,300多圓讓他完成中學學業，畢業後好不容易在覓得街役場會計助理一職，他不以此為滿足，勤奮讀書，心想靠著「靠自己的頭腦和努力能夠開拓自己的境遇」，「立志到明年要考上普通文官考試，以十年計劃要考上律師」。雖然陳有理想的理想最後消磨在現實環境與身分宿命。但以學習法律做為晉身之階是「青少年常有的偏激熱情的夢想」。¹⁵⁷龍瑛宗的小說印證「乙未戰後新生代」¹⁵⁸把從事法律工作，當成是平步青雲，出人頭地的選項。

當時可在報上見到有穩定工作者，如任職街庄役場或是法院通譯、書

¹⁵⁵ 〈在台中地方法院考試司法代書人 合格州到者凡百二名〉，《台灣日日新報》，1934年3月22日，第4版。

¹⁵⁶ 龍瑛宗，〈植有木瓜樹的小鎮〉，收於陳萬益主編，《龍瑛宗全集 中文卷第一冊小說集(1)》(台南：國家台灣文學館，2006)，頁1-48。

¹⁵⁷ 龍瑛宗，〈植有木瓜樹的小鎮〉，頁11。

¹⁵⁸ 「乙未戰後新生代」是周婉窈自George Kerr的想法脫胎而來的用詞。George Kerr將日治時代台灣人口的組成以1937年蘆溝橋事變做為歷史關照的起點，將台灣分成老一代、中年一輩和新生一代，在此所謂乙未新生代即是1885-1915年出生的人，這一代約莫出生於甲午戰爭前後，在台灣本土接受新式教育或至內地留學的年輕人，這個世代在觀念上顯然異於其父執輩。龍瑛宗出生於1911年，落在乙未新生代的世代之內。〈植有木瓜樹的小鎮〉的主角陳有三的學經歷，有那麼一點龍瑛宗的自敘味道。周婉窈，《日據時代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北：自立晚報出版社，1989)，頁13、23-24。

記、財務主任者，通過司法代書人考試，「一戰及第」後，辭退原職，隨即改任司法代書人。司法代書人的吸引力似較基層公職來得大，能通過司法代書人考試合格者，當時普遍認為「前途大有希望」。¹⁵⁹

司法代書人試驗及第，在地方上也會引起一陣騷動，開宴慶賀一番，對於「法中權利循規則，筆下精神去禍胎」的司法代書人工作，一般人對此不錯的社會評價。¹⁶⁰對絕大部分家無恆產，缺乏財力的台灣人來說，到日本留學習法是遙不可及的夢想，但同樣是「國法」認定保護下的司法代書人，卻是一個抓在手中，可能實現的夢。

五、司法代書人的可親性(accessibility)

當司法代書人制度在台灣確立，對於法規以及資格取得有了初步認識後，那麼日治時期究竟有台灣民間社會有多少司法代書人，其數量及分布觀乎人民接觸往來的便利性，以下討論除關照台灣本地社會之外，由於司法代書人制度陸續在1920年代施行於朝鮮、樺太，故本文也將比較三地司法代書人所能提供的服務量能，進行日本帝國內跨地域比較。

1923年4月1日司法代書人法施行於台灣，當年底台灣三所地方法院(台北、台中、台南)認可了494位司法代書人，台灣人272人，日本人222人。¹⁶¹隨後人數緩步上升，維持在550人的左右。

就表3-5來看，全台的司法代書人數在1940年以前，總量控制在550人左

¹⁵⁹ 〈合格代書〉，《台灣日日新報》1936年8月7日，第8版；〈司法書士試驗合格〉，《台灣日日新報》1938年5月25日，第9版；〈朴子林金臻氏代書業を開業〉，《台灣日日新報》1932年2月2日，第3版。

¹⁶⁰ 「爭榮喬梓盛筵開，賀客登堂樂飲醅。湖海尚存豪氣在，潁川長聚德星來。法中權利循規則，筆下精神去禍胎。更有千金求駿骨，前途莫道小龍媒。」林耀亭著、呂嶽編，〈賀陳清添君司法代書及第〉，《松月書室吟草》(台北：龍文出版社據昭和15年(1940)台中林湯盤排印本影印，1992)，頁98。

¹⁶¹ 計算自〈司法代書人認可〉，《台法月報》17:6(1923.6)，頁80-83；〈前號司法代書人補遺(台南地方法院)〉，《台法月報》17:7(1923.7)，頁66；〈司法代書人新認可人員〉，《台法月報》17:8(1923.8)，頁38-39。

右，即便人們從業意願頗高，但法院當局不願意見到過度的職業競爭，司法代書人人數，隨著法院登記所的增加而成長。1922年全島計有30處法院登記所(出張所)，1940年有38處，¹⁶²司法代書人的人數也從不到500人，增加至550人。就司法代書人的主要競爭對手——行政代書人數變化而言，當司法代書人增加時，行政代書人的人數連帶提高。1935年以後行政代書平均人數達730餘人，人數約是司法代書人的1.4倍，說明了何以司法代書人，一再要求當局取締行政代書。

¹⁶²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62。

表3-5：法律事務從業人數(1923-1940)

時間	辯護士	公證人	司法代書	行政代書	辯護士事務員
1923	109	0	494	339	154
1924	115	0	496	348	174
1925	124	0	501	389	160
1926	126	0	482	154	139
1927	129	4	481	439	169
1928	138	4	475	459	201
1929	145	4	496	478	199
1930	143	4	504	467	214
1931	160	5	493	619	-
1932	171	6	525	643	263
1933	175	6	551	668	268
1934	177	6	550	666	328
1935	155	7	548	678	304
1936	138	7	545	747	293
1937	137	7	546	748	275
1938	137	7	570	771	269
1939	138	7	565	716	266
1940	143	6	573	730	229

說明：辯護士人數由於各統計資料人數不一，在此採用曾文亮就台灣總督府府報、官報所登載資料統計所得人數。

資料來源：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頁70-71；台灣總督府官房法務課，《台灣法務形勢一覽》（台北：編者，1938）；台灣總督府法務部，《台灣司法一覽》（台北：編者，1941），頁26-27；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第三十四—四十四統計書》（台北：編者，1930-1940）。

司法代書人的族群比例方面，受限於資料，僅能約略勾勒以明其要。就整體趨勢來看，台灣人司法代書人的比例逐漸提升。1923年日本人約占全台司法代書人總數的45%；1938年台灣人359名已遠甚於日本人186名，日本人所占比例降至34%。若以個別地方法院來看，台南地方法院所屬日本人司法代書人之人數在1930年代後期節節下滑，已不及百人，台灣人一直維持在130

人左右，成為台南司法代書人界的主力(表3-9)。但台北地方法院略有不同，因日本人相對集中於此，族群比比例並無台南地方法院差距如此之大。以1939年為例，台北地方法院所屬司法書士有95名，當中54名台灣人，略多於日本人的41名。¹⁶³由上述的資料，大致可以推斷在1930年代中期以後，司法代書人的族群結構中以台灣人為主，在南部地區台灣人人數比日本人更具優勢。

就司法代書人的分布而言，若用1938年一份載有全島司法代書人事務所所在地名簿來看，其分布頗為平均。各州廳下的「市」中，不消說當然是司法代書人的集中地，其餘全島267個「街」、「庄」中，45.3%的街庄中有司法代書人提供法律服務，¹⁶⁴其中不乏人口稀疏、遠離主要都市的各「庄」，從近山到沿海、本島到離島，¹⁶⁵越過中央山脈到後山台東新港、關山，都可見到司法代書人的蹤影。故司法代書人是以法院30餘處登記所(出張所)為據點，¹⁶⁶平均散佈在全島市鎮中。就同為提供法律服務的辯護士分布來看，從日治初期開始，辯護士雖無集中在台北市，仍主要分布在法方法院或支部所在地，¹⁶⁷如宜蘭、花蓮港、新竹、台中、台南、嘉義、高雄等主要城市中，地方街庄雖有辯護士事務員出沒招攬生意，很難與辯護士有直接接觸。前述法院或支部所在地，通常是人口數超過2萬以上的城市，但日治時期人口超過2萬以上的都市人口總和，至日治末期尚不及全島人口的20%，¹⁶⁸但辯護士卻多集中幾處設有法院的主要城市中，全島在大城市以外地方，有賴司法代書人提

¹⁶³ 〈台北地方法院所屬司法書士名簿〉，《台灣司法書士會報》20(1939.8)，頁46。

¹⁶⁴ 1938年計有3街、118庄中無司法代書人。

¹⁶⁵ 1933年的澎湖廳，在民間似僅能由司法代書人取得法律服務，當地連一位辯護士事務員都沒有，更別說是辯護士了。澎湖廳警務課編，《澎湖廳警察要覽》(台北：編者，1933)，頁73。

¹⁶⁶ 直至日治末期，全島計有39處法院出張所辦理登記業務。法院及出張所數目變化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62。

¹⁶⁷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89-190。

¹⁶⁸ 章英華，〈清末以來台灣都市體系之變遷〉，收於瞿海源、章英華主編，《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頁243。

供法律服務。

因此就分布言，司法代書人深入地方街庄，對日治時期尚未有明顯都市化的台灣，在取得法律服務方面，將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填補了街庄法律服務的缺口，¹⁶⁹人們接觸司法代書人的機會應比辯護士高出甚多。就台灣與日本內地比較，台灣的辯護士人服務機會較內地日本相差甚多，¹⁷⁰故台灣的司法代書人在法律生活上影響力可能比內地司法代書人為高。在台灣，人們一旦習慣司法代書人提供法律服務，地方上的司法代書人因故被取消許可的話，對生活也不免產生影響。¹⁷¹

若就辯護士與司法代書人服務人口數來看，司法代書人可親度遠較辯護士為高。表3-6顯示1930-1940年這11年中，平均每9,800人就可以分配到一位司法代書人，但每35,000人才只分配到一位辯護士，兩者差距將近3.6倍，日治末期隨著辯護士人數日益減少，司法代書人數仍在維持一定數量，平均約每萬人可分配到一位司法代書人，但將近4萬人才分配到一位辯護士。因此司法代書人所能提供的法律協助服務機會，顯然較高出辯護士甚多。值得注意的是，行政代書人數與司法代書人同步成長，人數較辯護士與司法代書人為多，三者的從業人數多寡，說明進入門檻的高低之別。

¹⁶⁹ 此外如北部的深坑、石碇、石門、新埔、後龍、卓蘭；中部的內埔、神岡、新社、大肚、溪洲、鹿谷；南部的玉井、將軍、燕巢、里港、枋寮等偏遠地帶都有司法代書人提供服務。〈附錄·本島辯護士、公證人、司法書士名簿〉，《台法月報》32:1(1938.1)，頁9-23。

¹⁷⁰ 1920年代以後，在台灣平均每45,000人才能分配到一位辯護士，較日本內地平均每12,000人即可分配到一位辯護士，遜色許多。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91。

¹⁷¹ 1939年竹南街兩位司法書士，就祭祀公業登記申請賄賂登記所主任，遭取消許可，竹南一時間「進入司法書士的飢饉時代」。〈贈賄の四司法書士いづれも檢察局送り〉，《台灣日日新報》，1938年11月8日，第7版；〈司法書士開業〉，《台灣日日新報》，1939年3月22日，第8版。

表3-6：台灣能分配到一位司法代書人、辯護士、行政代書人之人口數

	司法代書人	辯護士	行政代書人
1930	9,284(504)	32,721(143)	10,019(467)
1931	9,744(493)	30,025(160)	7,761(619)
1932	9,390(525)	28,830(171)	7,667(643)
1933	9,184(551)	28,917(175)	7,576(668)
1934	9,445(550)	29,350(177)	7,800(666)
1935	9,700(548)	34,294(155)	7,840(678)
1936	10,003(545)	39,506(138)	7,298(747)
1937	10,273(546)	40,942(137)	7,499(748)
1938	10,082(570)	41,949(137)	7,454(771)
1939	10,435(565)	42,724(138)	8,234(716)
1940	10,606(573)	42,500(143)	8,325(730)

說明：括弧內為從業人數。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法務局編，《台灣司法一覽》(台北：編者，1941)，頁26-27；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第三十四—四十四統計書(台北：編者，1930-1940)；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台北：編者，1946)；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頁70-71；表3-3。

若以日本帝國為範圍來看司法代書人制度，台灣雖沒有在1919與日本同步施行司法代書人法，選擇在1923年施行做為施行日本民商法的配套；朝鮮則略晚台灣1年，1924年11月底向內閣提出司法代書人法制令案，理由書中認為司法代書人做為司法補助機關，有必要透過「司法代書人法」確立制度。制令案的附件中添附1922年代書從業人數，計有3,284人，¹⁷²對照1925年朝鮮

¹⁷²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朝鮮司法代書人令制令案」，《公文類聚・第四十八編・大正十三年・第三十三卷》，A01200535800。

首次針對司法代書人數的統計合計有2,196人，¹⁷³似乎朝鮮裁判所也對既有代書人做了一番篩選。樺太(庫頁島)也在1929年由司法大臣向內閣提出施行司法代書人法之勅令案，並於勅令案中提出預定認可人數，立法之初即有意限制從業人數。¹⁷⁴故就日本帝國來看，內地司法代書人法，約在1920年代施行於台灣、朝鮮、樺太，¹⁷⁵為該地帶來屬於日本式的司法代書人發展脈絡。

那麼台灣與的司法代書人與內地及朝鮮相比，情況又是如何？囿於內地司法代書人統計資料僅見1931、1936年數字，表3-7的比較略有缺憾。在台灣平均約每9,300人可以分配到一位司法代書人，比朝鮮平均每7,900人就有一位司法代書人略微遜色，而且司法代書人在朝鮮人數增加比台灣為快，若與日本內地不完全的統計資料相比，1936年朝鮮的司法代書人所能提供的服務機會較內地為佳。就同為殖民地的台灣與朝鮮而言，朝鮮人司法代書人提供法律服務的機會，比台灣甚至日本內地為佳。台灣、朝鮮辯護士人口均不及日本內地，司法代書人在辯護士服務能量相對較低當地社會中，提供較多的法律服務機會，在法律生活上的比重上勢比內地為高。¹⁷⁶

¹⁷³ 朝鮮司法代書人中，日本人458人、朝鮮人1,738人，日本人在朝鮮司法代書人界中，比例大約在20%，且呈逐年遞減趨勢。朝鮮總督府編，《朝鮮司法一覽》(朝鮮：編者，1932)，頁17。

¹⁷⁴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司法代書人法ヲ樺太ニ施行ス」，《公文類聚·第五十三編·昭和四年·第三十三卷》，A01200603500。

¹⁷⁵ 台灣(1923年勅令第41號)是外地中最早實行司法代書人法，朝鮮(1924年制令第5號)、樺太(1929年勅令第28號)二地略晚於台灣。拓務大臣文書課，《朝鮮、台灣、樺太、關東州及南洋群島二行ハルル法律調》(東京：出版者不詳，1931)，頁4。

¹⁷⁶ 朝鮮平均每68,000人才能分配到一位辯護士的，情況比日本內地與台灣遜色許多，日本內地平均每12,000人、台灣每45,000人就能分配到一位辯護士。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91。

表3-7：日本、台灣、朝鮮分配一位司法代書人之人口數

年度	日本	台灣	朝鮮
1925	-	8,278	8,661
1927	-	9,017	8,404
1930	-	9,284	8,859
1931	6,858	9,744	8,081
1933	-	9,184	6,829
1935	-	9,700	7,603
1936	8,456	10,003	7,312

說明：1925、1930、1935年因朝鮮舉行國勢調查，人口數較接近實際數目，其餘年份因採現住戶口統計，實際人口數偏低。

資料來源：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368；內閣統計局編纂、中村隆英監修，《帝國統計年鑑(51)(52)》(東京：東洋書林，1996)，頁18-19、14-15；朝鮮總督府編，《朝鮮司法一覽》(京城：編者，1932、1935、1937)，頁17；金哲，《韓國の人口と經濟》(東京：岩波書店，1964)，頁12-13；表3-6。

六、收費與使用門檻

從今日的生活經驗推想，不難推想辯護士和司法代書人的收費應有當差距，也可能影響到服務對象與階層，以及使用門檻。爲了具體感到「差距」到底有多大，以下將以農民一日所得與相關民生物價做爲比較基礎。

對於代書人在辦理土地登記的收費，價格雖稱不上非常便宜，仍是在負擔範圍內。1908年辦妥一件登記申請，含登記申請書、印鑑證明申請、戶口簿抄本、委任狀、津貼等約費3、4圓。¹⁷⁷1912年若請代書人處理一樁土地買

¹⁷⁷ 《法院月報》認爲代書人收費太高，考慮到「登記制度前途」，不如全廢代書人，將代書人業務做爲保正役場一部分公務。這似乎是過度憂慮，由第四章討論可知台灣人對登記的積極度，並沒有受到代書人收費偏高有所踴躍，看重的是登記後的所獲得的權利保障。〈代書人に對する苦言〉，《法院月報》2:2(1908.2)，頁96。

賣，代書費約2.5圓，典權消滅申請約1.12圓。¹⁷⁸由當年物價來看，一樁土地買賣代書費約是水田農夫4天所得，典權消滅約是2天所得，價格不算低。

比較1923年以後辯護士、司法代書人二者收費，後者收費顯然便宜許多。下頁表3-8顯示：以1932年物價而言，委託司法代書人或行政代書人寫「一張」狀紙或是需要起稿之文書，大約是1公斤多中等豬肉與2公斤砂糖的價格，知識勞力的價值還不差。

1930年代委託司法書士向法院聲發支付命令的督促事件而言，¹⁷⁹包括申請書以及原因事實記載內容，代書料約2.1圓；因買賣而生的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以土地一筆、買受人、出賣人各一人的情形下約1.35圓，若遇到好幾位當事人，或土地筆數較多、事情較為複雜，一件大約需要2、3圓；向法院或檢察局提出訴狀，每件約3、4圓，¹⁸⁰大約是水田農夫或路邊小販2-3天的所得。¹⁸¹司法代書人的收費雖稱不上非常便宜，如果想要使用法院，與辯護士前謝金基本行情20圓相較，仍顯得便宜許多，特別是督促事件的書狀如果找司法代書人來來處理，必更為划算。若就使用法院機關而言，司法代書人提供了一個較低使用門檻，應該還是在人們可以負擔的範圍內。

¹⁷⁸ 金額出自1912年阿緞廳日本人代書人高見鄉照的二張領收證(收據)，委託人都是台灣人。王世慶編輯，《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七輯)》，第493、494件。

¹⁷⁹ 此為日本民事訴訟法上的特別訴訟程序，即督促程序事件，其意義及數目之增加，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99-201。

¹⁸⁰ 福澤平治，〈司法書士の書記料に付て〉，頁76-77。

¹⁸¹ 〈街路取締過酷 小行商人叫苦 屏東街民甚鳴不平〉，《台灣民報》1921年10月6日，第4版。

表3-8：1932年司法代書、行政代書、辯護士收費與民生物資及日薪比較表

	單位	水田農夫 (日/圓)	臨時小工 (日/圓)	白米 (1公斗)	中等豬肉 (1公斤)	雞蛋 (1個)	白糖 (1公斤)
物資・薪資		1.2	0.9	0.85	0.72	0.03	0.38
司法代書	訴狀(張)	0.6	0.6	0.6	0.6	0.6	0.6
	登記申請書(張)	0.3	0.3	0.3	0.3	0.3	0.3
行政代書	起稿文書(張)	0.6	0.6	0.6	0.6	0.6	0.6
	定式文書(張)	0.3	0.3	0.3	0.3	0.3	0.3
辯護士	民事單獨部前謝金	20	20	20	20	20	20

資料來源：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表301、318、320；台南地方法院「司法代書人書記料規則」；「新化郡代書業組合規約」，收於「孫江淮先生文書」；〈辯護料及手數料決議〉，《台法月報》17:6(1923.6)，頁79。據孫江淮先生所言，台南前金行情也大約是20圓。

司法代書人除了在收費上遠較辯護士來得便宜外，就當事人的主觀感受而言，司法代書人比起辯護士親切許多，更容易接近。台南資深律師黃揚名在1957年取得資格後，在老律師黃百祿下「拜師」學習時，回憶師傅執業情形時提到：

當事人進來時，均先由老事務員接待，問明案情概要，並經過通報後，老律師始從容自裡面出來，此時當事人已等得敬畏萬分，公費當然好商量了。¹⁸²

黃百祿自1934年以來即在台南職業辯護士，這種主客互動方式，應是延續日治以來的習慣，人們敬畏辯護士，顯示出彼此距離感。司法代書人的代書館大門敞開，沒有門房，代書人就坐在門旁等待客人，當事人可以直接與司法代書人在輕鬆熟悉的氣氛下，討論委託事務。(見圖1)人們對司法代書人有的是一分尊敬，少了一點隔閡。日治時期對於出入代書館的社會觀感也有所轉變，據孫江淮先生表示早期代書館都跟當舖一樣開在巷子裡，人們對於出入代書館的人大多認為是來賣土地的敗家子，孫江淮開業時將店面設在大馬路

¹⁸² 〈資深律師訪談——黃揚名律師〉，《台南律師通訊》4(1995.21)，第2版。感謝台南律師公會陳小姐提供此一資料。

旁時，還被地方長輩還揶揄一番，問孫先生是不是「起笑」(k'i-siau，發瘋)，怎有人會把代書館開在大馬路旁？據孫先生言，人們也逐漸意識到來找代書不只是買土地而已，還兼辦許多手續繁雜的行政代書業務，例如替人請牌即是「很光明的事情」。¹⁸³1920、1930年代開業地點，誠如孫先生所言，不需遮遮掩掩，代書館在行政官廳或法院及其出張所周遭，聚集分布，或隨行政官廳轉移，¹⁸⁴大街之上可見到代書館分布景象。

圖1：1937年台南善化司法書士孫江淮先生代書館



附註：畫面左邊「^{司法}行政孫江淮代書館」，這說明司法與行政代書有別，需特別標明，請注意當時人們習稱具有傳統味道的「代書館」。

資料來源：孫江淮先生提供。收於王世雄，《珍藏灣裡街百年影像》(台南：喜年年攝影，2006)，頁31。

¹⁸³ 王泰升、吳俊瑩、劉恆奴、曾文亮訪問；吳俊瑩記錄，〈孫江淮先生訪問記錄〉。

¹⁸⁴ 〈代書移轉〉，《台灣日日新報》，1920年3月16日，第6版；〈彰化·誰是放火〉，《台灣日日新報》，1930年10月22日，第4版。

七、司法代書人出生背景

關於司法代書人的出身背景，筆者由日治時期人物誌中輯出130餘筆資料(參閱附表1)。在90餘筆本島代書人資料中顯示，當中學歷不乏中學校畢業或法學士，具有保正、甲長、街庄役場助役、組合理監事等經歷不在少數，或曾任職於法院登記所或擔任法院書記。¹⁸⁵不少人亦從事土地買賣直接相關土地測量業與鑑界業，19位曾擔任過街庄協議員。因此就有限的資料看來，部分台灣人司法代書人在地方上具有一定社會地位，屬中上階層之人。幾位台灣人司法代書人甚活躍於戰後地方政壇。例如高雄縣「黑派」創始元老——余登發在日本統治時期最為黯淡困挫之時，因為考取司法代書人執照，經辦不動產登記業務外，司法代書工作讓他對土地交易有更高的市場敏感度，因此購入橋頭鄉近百甲的土地，成為日後從事政治活動與經營地方人脈的重要資本。¹⁸⁶戰後初期台東政壇上響叮噠的陳振宗，也曾於日治時期考取司法代書執照，兼之「蕃語巧妙」頗受原住民信任，在土地測量買賣、訂約、洽商公務上，對其依賴尤深，陳振宗也從事土地經營，開拓斑鳩農場近百甲以上的土地，活躍於台東實業界。¹⁸⁷ 以上兩例雖不能說明整體司法代書人出身，卻透露出司法代書業與土地仲介買賣的相互關係，在地方社會中具有一定地

¹⁸⁵ 李定山曾言及其家父李奧從原先並不懂日語，後因緣際會進入台中法院擔任工友，憑藉自學當上法院書記，後調任埔里社土地登記所工作，服務一段時間後請辭，從事司法書士。筆者以為本例除可說明退職書記轉行做司法代書外，捨穩定書記工作而就司法代書，似乎暗示著司法代書工作也頗為時人青睞，由後續討論將可發現收入亦是一大誘因。(李定山先生談家叔李晏)，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鄭鳳凰、王美雪、蔡說麗記錄，《日治時期在「滿州」的台灣人》(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頁63-66。

¹⁸⁶ 余登發也曾擔任過楠梓庄協議員。彭瑞金，《台灣野生的政治家余登發》(台北：時報出版社，1995)，頁32-52。

¹⁸⁷ 陳振宗(1892-1951)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畢業，曾於都鑾及台東公學校擔任教職，後入台東糖業株式會社當任品評會事務委員；1920年歷任台東街協議會員、台東街助役、通譯。1924與1935年分別接受總督府表揚。戰後當選台灣省參議員兼農會理事長，並曾獲選為制憲國民大會代表，1949年擔任首屆民選縣長，不及一年因積勞成疾病逝。施添福總編纂，《台東縣史·人物篇》(台東：台東縣政府，2001)，頁103-105。

位。¹⁸⁸

日本人司法代書人則有不少自行政機關、警界或法院退職後轉任為多。司法代書人不低的收入應當是吸引他們的重要誘因，由於具備公職經驗，日本人代書當對作成各式書類應不陌生，加上族群和昔日公職經歷，可以合理推論日本人代書人與統治當局的關係較為良好。

八、司法代書人會的運作與功能

相較昔日各地代書人組合，1923年以後司法代書人會除了做為方便法院進行管理之外，做為一個法律專業者所組成的團體組織，司法代書人會不論是在同業集體意識的凝聚與自我定位，顯著不同於過往的代書人組合，呈現相對積極、活躍態勢。以下將由司法代書人會切入，就上述議題展開討論。

(一) 司法代書人會的成立

有關「司法代書人會」的組織規定，在司法代書人法以及施行規則中沒有明訂，而是規定在地方法院的監督規程中。以台南地方法院為例，有關司法代書人會的設置規定，襲自東京地方裁判所，¹⁸⁹賦予地方法院長在司法代書人會則擬定與會務運作上，擁有極大的介入權力：¹⁹⁰

第二十條

司法代書人為圖謀其業務處理之統一及改善，得設司法代書人會。
設置司法代書人會時，所定會則應受地方法院長認可。

¹⁸⁸ 曾於台南州白河庄擔任司法書士的何繼序，在當地也頗受人敬重，戰後被推舉為白河鎮第二屆代表會主席。如筆者所訪問之孫江淮先生戰後亦被聘為善化地方的調解委員、司法保護會輔導員。資料來源：

<http://163.26.131.129/hometown/html/02/0204/man.htm#%A6%F3%C4~%A7%C7>(拜訪日期 2006.7.15)；「孫江淮先生文書」。

¹⁸⁹ 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326。

¹⁹⁰ 收於「孫江淮先生文書」。

司法代書人會則受認可方生效力。

會則變更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司法代書人會得於每地方法院支部管轄範圍設立支部。

第二十二條

司法代書人會召開會員總會時，應由會長事先向地方法院長報告開會時日、地點以及會議事項。

會長需儘速將決議要旨向地方法院長報告。

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長無論於何時皆可蒞席總會，或指定地方法院支部判官一人或上席判官等其他人出席。

第二十四條

地方法院長得向司法代書人會提出諮問。

第二十五條

各司法代書人若認為其他司法代書人其業務處理有不適當、明顯行為不軌或違背司法代書人會則時，應向地方法院長報告。

司法代書人會的設立是由司法代書人發起，經法院認可成立，並無強制規定成立司法代書人會，昔日以府令發布代書人取締規則中，倒是有將成立「組合」納入規定中。¹⁹¹

雖無硬性規定成立司法代書人會，或許基於過去「代書人組合」的歷史經驗，就目前所掌握資料來看，台北與台南法院所屬司法代書人積極運作司法代書人會的成立。在台北，司法代書人法施行不久，長期擔任台北代書人組合長的青柳俊夫，迅速召集新竹與宜蘭同業，向法院提起設置司法代書人會申請，1923年4月15日在台北江山樓召開成立大會；¹⁹²台南地方法院所

¹⁹¹ 明治44年府令第1號「代書人取締規則」第9條。

¹⁹² 青柳俊夫，〈司法代書人會創立十周年記念に就て〉，《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17(1933.8)，頁7。

屬司法代書人會也在同年7月左右成立。相較台灣的司法代書人們積極運作成立公會組織，內地部分地區的司法代書人會，倒是由法院方面派出書記出面主導成立，沒有台灣司法代書人來得積極。

司法代書人會採自由參加，雖無強制入會規定，但從業者皆有加入公會。台南地方法院所屬司法代書人會每年會員名簿中，都會登載會員加入、廢業、死亡、事務所移轉等異動資料，顯示司法代書人會能夠掌握會員動向。至於加入公會目的，據孫江淮先生回憶，目的在方便政府管理，而且「同業之間也比較不會亂來」¹⁹³。當然除監督功能外，法院登記所主任書記也會透過司法代書人會轉發登記注意事項，以利法律事務順暢進行。¹⁹⁴

在本島台南、台中、台北三個司法代書人會中，台灣人會員在人數上雖占有絕對優勢，卻沒有反映在領導階層的組成上。以筆者掌握較多資料的台南司法代書人會為例，日本人司法代書人數向來不及台灣人，1940年代以後，台灣人會員人數已經是日本人的四倍時(表3-9)，會長、副會長清一色還是日本人。若與同為法律專業人士團體的台北辯護士會相比較，台灣人辯護士在人數較少情形下，1936年後仍屢有獲選副會長，¹⁹⁵這或許與台灣人代書在學歷等較不顯赫、公職經驗較少有關。

¹⁹³ 王泰升、吳俊瑩、劉恆奴、曾文亮訪問；吳俊瑩記錄，「孫江淮訪問記錄」。在孫江淮先生文書中，找到一張昭和7年加入司法代書人會時，所發給的10圓「加入金」收據，同年也是孫先生獲得司法代書人認可之時。就孫先生提供的資料來看，每年名簿中都會登載會員異動名單，因此可推斷司法代書人基本上都有加入司法代書人會。

¹⁹⁴ 〈新竹支部登記所ニ於ケル登記申請上注意事項〉，《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10(1930.4)，頁72-76。

¹⁹⁵ 台北辯護士會中，台灣人辯護士在學歷方面，除蕭祥安一人以自學取得資格外，其餘皆畢業於日本內地大學，當中不乏帝國大學畢業者，學歷上可說與日本人平起平坐。詳細的台北辯護士會的幹部組成分析參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頁75-84。

表3-9：台南地方法院司法代書人人數(1932-1940)

	內地人	本島人	合計
1932	101	125	226
1933	100	129	229
1935	98	133	231
1936	96	132	228
1937	95	133	228
1939	90	137	227
1940	75	138	213
1942	32	110	142

資料來源：日本人與台灣人人數，由筆者逐一核對累計名簿中姓名而得。另1942年台南司法書士會人數急遽減少之因在於1940年12月20日，原台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升格為高雄地方法院，1942年台南司法書士會會員統計中，不再計入高雄地方法院所屬司法書士。〈高雄法院獨立二十日から裁判事務開始〉，《台灣日日新報》1940年12月19日，第2版；台南司法代書人會編，《司法代書人名簿》(台北：編者，1932、1933)；台南司法書士會，《司法書士名簿》(台北：編者，1935、1936、1937、1939、1940)；洪波浪、吳新榮主修，《台南縣志 卷四政制志》(台北：台南縣政府，1980)，頁58。

日治中後期台南地方法院所屬日本人與台灣人司法代書人人數從不相上下，但日本人人數逐年遞減，台灣人在人數上雖占有絕對優勢，正副會長卻多由日本人擔任(表3-10)，查其經歷，多數是法院書記退休，與法院關係密切。以司法代書人會的幹部結構中，以日本人為主的領導結構持續日本統結束，據筆者所訪問孫江淮所得，台南司法代書人會長也向來是由日本人擔任，但孫江淮先生也說：「會長也沒有什麼權力，有義務而已」，道出台灣人對會長一職的「務實」態度。在以日本人為主的法院人事結構中，以具有法院書記背景退休者出任會長，或許能收到較好的溝通效果吧。

表3-10：1930年全島司法代書人會正副會長

司法代書人會	姓名	經歷
台南	會長 野元堅助	
	副會長 宮本彌久次	警部、台南地方法院書記、檢察官代理
	嘉義支部 副會長 佐藤仙一郎	法院登記所書記
台中	會長 田栗庄市	
台北	會長 青柳俊夫	法院書記、警部、檢察官代理
	副會長 田中邦太郎	法院書記
	新竹支部 副會長 池松安虎	郵便電信局書記
	宜蘭支部 副會長 上田熊喜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雇，不假外出遭解雇

資料來源：

1. 《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第11號(1930.8)，目次頁前。
2. 「宮本彌久次(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ヲ命ス)」，《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3457-28，頁157-158；「恩給證書下付(青柳俊夫)」，《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217-15，頁194-205；「通信書記池松安虎昇級ノ上依願免官ノ件」，《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124-61；「雇：上田熊喜(御用濟解雇)」，《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332-122，頁416-421；「恩給證書下付(田中邦太郎)」，《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3012-13，頁184。《南部台灣紳士錄》，頁581。

司法代書人會的在定期的年度總會或臨時召開協議會的協議會上，除每年度收支決算及幹部選舉例行事務外，針對會務以及同業的發展，也曾作成不少決議與建議案。在決議事項中，司法代書人最為關心地下代書(密代書)的取締問題，¹⁹⁶多數「密代書」即是行政代書人。因此在司法代書人總會決議中，除建請法院嚴格取締「密代書」外，呼籲會員將密代書視為侵害同業利益的共同敵人，不可與行政代書勾結、協議分配利益，或甚至於自宅容許

¹⁹⁶ 〈昭和八年六月四日台北地方法院所屬司法代書人會第六回總會ニ於ケル決議事項〉，《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17(1933.8)，頁55。

密代書「共業」。爲防止司法代書於與密代書勾結，台北地方法院新竹支部司法代書人會，曾決議要求司法代書人對於閱覽登記簿或登記代理申請等司法事務，除當局認可筆生外，決不可假手他人，¹⁹⁷不應由家中長男或兄弟代爲處理，若忙不過來，應委同業複代理，同時呼籲全體司法代書人相互監視。遏阻密代書，隨時將不良行爲報告法院或副會長，以便處理。¹⁹⁸

除建議取締無照代書外，司法代書人會也起了法院與司法代書人的轉承溝通功能，針對業務問題向法院提出建議。代爲轉達法院登記所對於登記申請、訴狀做成等的指示；¹⁹⁹法院登記係和出張所也常透過司法代書人召集轄下司法代書人，進行業務說明與溝通意見；²⁰⁰或以司法代書人會名義向法院提出建言，例如債務人提起支拂命令異議事件之預納金繳納書送達之際，一併將支拂命令事件號及異議提起者姓名告知債權者；或藉由總會決議請示有關神明會土地登記問題。²⁰¹司法代書人會在從業者與登記所的溝通上有其效果。

(二)凝聚司法代書人

台南、台中、台北司法代書人會是以地方法院爲單位，各自獨立存在，1926年以台北司法代書人會長青柳俊夫爲首，嘗試以發行聯合會報的方式凝聚、集結全島司法代書人。青柳此舉獲得當時三地方法院及支部正副會長支持，各正副會長咸認透過聯合發行機關雜誌，有助於同業進行「業務上的意見交換，專研法律知識研究，養成實力」，並認爲機關雜誌有助於「司法代書諸君氣脈相通，交換知識，謀求業務統一」，讓平日「山河隔絕，決少機

¹⁹⁷ 〈司法代書人新竹支部協議會〉，《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10(1930.4)，頁68-70。

¹⁹⁸ 〈新竹支部司法代書人懇談會錄〉，《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10(1930.4)，頁61-66。

¹⁹⁹ 〈新竹登記所二於ケル登記申請上ノ注意事項〉，《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10(1930.4)，頁72-76；
〈昭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管内司法代書人役員二於ケル希望並ニ注意事項〉，《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11(1930.8)，頁71-74。

²⁰⁰ 〈彙報・地方通信〉，《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13(1931.4)，頁64-65。

²⁰¹ 〈昭和八年六月四日台北地方法院所屬司法代書人會第六回總會二於ケル決議事項〉，頁69-70。

會相見的會員，相互溝通意見」，改善司法代書人「唯我獨尊」，傾向「個人主義」的情形，進而將「全島三地方院所屬五百同業打成一團」。1927年將「合同會報」改名為「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象徵本雜誌代表的不只是青柳所屬的台北司法代書人會雜誌，而是跨區域的集體刊物。這份刊物主要交由青柳俊夫主導，台南、台中司法代書人會以贊助方式支持刊物發行，²⁰²發行初尚有增刊之議，一時頗為蓬勃。然而約在1932、33年左右，台南、台中司法代書人自會報發行工作中脫離，獨留台北司法代書人支撐會報發行。²⁰³

青柳俊夫出於個人凝聚對於職業向心力的企圖，嘗試串連全島司法代書人，雖未竟全功，但這份做為全島司法代書人的刊物，運作將近5年，算是為全島司法代書人的凝聚跨出了第一步。這種向心力與集體感，或許從會報發行一事，尚難判定其效果。但1935年「免除營業稅課徵」的請願中，由於涉及司法代書人的收入，全島有了串連行動。

1920年基於內地延長主義，殖民政府擬逐步導入繼受西方的日本中央與地方政府體制，總督府將部分權限移至地方行政機關，另創設地方公共團體，並以律令創設地方州、廳地方費。²⁰⁴ 1920年府令第139號「台灣州稅規則」中，代書人被視為承攬工作，須繳納營業稅。²⁰⁵司法代書人雖在會報中長期主張免除營業稅，企圖喚起輿論，但如狗吠火車，並無任何效果，1935年青柳俊夫見時機成熟，奔走聯絡台中、台南司法書士會，獲得廣泛回應，

²⁰² 1930年台南司法代書人會曾決議致贈30圓給青柳俊夫，做為編輯會報的慰勞金。〈彙報・台南司法代書人會役員ニ於ケル決議錄〉，《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11(1930.8)，頁68。

²⁰³ 青柳俊夫，〈會報ノ目的何レニアリヤ〉，《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11(1930.8)，頁1；青柳俊夫，〈司法代書人會創立十周年記念に就て〉，頁10。故本文所徵引的《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1935年更名《台灣司法書士會報》），在1933年以後的會報內容，很大程度上只是反應台北代書人會的狀況與發言，此點有必要加以說明。青柳幾是以一人之力，獨自支撐會報的發行，他主動寫明信片邀稿，掛念缺稿「瀕死」的會報，為此不斷為文呼籲會員共同經營。因為有他，才為台灣的司法代書人留下吉光片羽的歷史紀錄。

²⁰⁴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166-169。

²⁰⁵ 「台灣州稅規則」第四條：「左列營業視為請負業：一、從事代書、洗衣、點燈業。二、從事土葬、火葬業。」《台灣總督府府報》號外，大正9年10月1日。

在台中臨時幹部會議以及台南臨時總會上，皆獲得「滿場一致」同意，共同連署向總督府提出免除營業稅請願，雖然總督府地方課以此請願需經由州廳，駁回該請願書。²⁰⁶但從集體提出的「請願書」則可見到司法代書人對於自我職業的詮釋。

綜合請願書的立論以及相關論述約可歸納為二點。第一，他們認為司法代書人跟辯護士和公證人一樣，是助長司法事務圓滑順利進行的一種職業，²⁰⁷與辯護士、公證人職責相同，況且都是在地方法院長的認可和監督之下從業，營業者視景氣隨意增減價格的營利行為本為法律所嚴禁。因此若將司法代書人視為「營業」，圖謀私利與私慾，將使司法代書人向下墮落，有失作為廣義司法機關之職分。²⁰⁸第二，司法代書人從法律適用層面論證，認為課徵營業稅並不合理，1920年「台灣州稅規則」施行時，並未預料到1923年「司法代書人法」施行於台灣，因此他們認為「台灣州稅規則」在1923年以後的課稅對象是依據州廳「代書人取締規則」取得行政代書人資格者，將司法代書人與行政代書人混為一談，一體課與營業稅，有欠妥當，況且1935年更名為「司法書士」後，²⁰⁹既不稱「代書」，課徵營業稅已完全違法，況且內地許多府縣早已不對司法代書人課徵營業稅，²¹⁰司法書士做為憲法治下的帝國國民，雖有納稅義務，但不法的課稅恐悖做為「法治國民之忠」。²¹¹

²⁰⁶ 青柳俊夫，〈司法書士と課稅免除〉，《台灣司法書士會報》19(1937.6)，頁3-4。

²⁰⁷ 高木岩藏，〈代書人は職業にして營業に非らず〉，《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17(1933.8)，頁14-15。

²⁰⁸ 青柳俊夫，〈司法機關は納稅の義務ありや〉，《台灣司法書士會報》18(1935.6)，頁5-7。

²⁰⁹ 司法代書人在1935年更名為司法書士，青柳曾上京旁聽法律案的討論，指出當初提案理由為司法代書人作為司法輔助機關，居於重要司法事務書類做成之角色，「代書人」並不能適切地說明司法代書人所角色，對從業之人具有輕蔑意味，為求代書從業人士圖謀地位之向上發展，有必要更動法律名稱。青柳俊夫，〈昭和十年二月十日上程〉，《台灣司法書士會報》18(1935.6)，頁3-4。

²¹⁰ 包括東京、神奈川、愛知、三重、北海道、大阪、奈良、長野、兵庫、福岡、大分、山口、群馬等各府縣。台北、台中、台南地方法院所屬司法書士一同，〈請願書〉，《台灣司法書士會報》19(1937.6)，頁6。

²¹¹ 台北、台中、台南地方法院所屬司法書士一同，〈請願書〉，《台灣司法書士會報》，頁4-7。

以上雖然是司法代書人爲求免除營業稅的發言，連署簽名的同時，象徵著對於職業定位的集體認知，認爲自己從事的業務，乃是做爲廣義司法機關的一環。透過此次營業稅免除請願連署，不僅是爲自己的職業性質做出集體詮釋，讓全島司法代書人採取集體行動，同業連帶感隨切身利益隨之增加。

第三節 司法代書人執業情形

一、代書業的分化與同業內部的磨合

1923年司法代書人法對代書業最立即的影響，即是讓代書行業內部產生分化，區分爲司法與行政代書人。1930年9月20日《台灣新民報》的報導了一則警察妨礙司法代書人營業之事，透露出許多有趣的訊息。司法代書人林子兔原是在台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擔任通譯，辭職後得到法院長的認可，在鳳山街開業，掛起司法代書人的看板。某日，當地派出所巡查巡邏時撞見，「即說什麼無警察官廳的許可，這個看板是不准掛的」，家人便把招牌收起來。翌日，林某見狀，異常憤慨，赴派出所向巡查大聲抗議說道：

原來代書人有行政代書和司法代書的二種。前者才要受警察課的認可和取締，後者是法院長認可的，監督官廳是地方法院長、法院支部首席判官、並登記所主任。我是受了法院長的認可，才開業代書的，你們警吏怎樣干涉我們合法的職業！²¹²

警察長時間做爲管理代書人的機關，對已經在台實行7年餘的司法代書人法，仍感陌生。由林某義正辭嚴地向警察強調司法代書人與法院及司法事務的密切性，顯見司法代書人十分清楚此一區別，司法與行政判然二分。

²¹² 江藤巡查聽後，「自認有錯，不敢再有什麼抗言」，林某回去掛起看板，繼續營業。〈警吏不諳法規 妨害司法代書〉，《台灣新民報》，1930年9月20日，第4版。

1923年以後因為司法代書人法之故，切割出司法與行政代書人，行政代書的管理規則與認可乃是根據各地方州廳令而定，由各地警察署長認可並受其管理。各州、廳令發布「代書人取締規則」²¹³、「代書人取締規則取扱手續」等，²¹⁴做為管理行政代書的基本法規，將「代書業」視為警察管理的特種營業。行政代書人的許可條件大抵沿襲過去的形式資格審查，不外乎素行審查，包括有無犯罪、破產紀錄以及學經歷，並不再加以考試，主要著眼於其品行、素行與經歷，²¹⁵或代書人是否若有過剩之虞、以及台灣人的國語以及和文文書製作能力，²¹⁶相對比較重視語言以及市場是否飽和問題，無須經過一定試驗。

由於行政代書是由郡守或警察署長許可，交由警察管理，年度總會時，地方警察課長或警部層級人員都會蒞席，²¹⁷行政代書人的組合多是以「郡」為單位，²¹⁸這與司法代書人是以所屬法院為單位組成公會，開會時由地方法院長蒞席相比顯有所不同。這種高低之別，隱然也存在於身兼行政與司法代書人的心中，員林郡行政代書人定期總會召開時，蒞席警部特別訓示兼司法代書之行政代書人，勿輕視僅係行政代書之同業。²¹⁹這番說詞，透露做「司法」的代書人，在自我觀感上自認在行政代書人之上。

²¹³ 如大正11年台東廳令第二號「代書人取締規則」，將州廳管轄許可的代書人定義為：「本令所稱之代書人是指依據法令接受他人委託向官公署提出書狀，或其他權利義務、事實證明關係等書類為業之人」。台東廳代書人取締規則較其他州廳令為特別是：接受生蕃人關於土地關係代書委託時，應先經由支廳許可。台東廳警務課編纂，《台東廳警務法規》（東京：編者，1932）。

²¹⁴ 高雄州警務部編纂，《高雄州警察法規》（高雄：編者，1923），頁517-520。

²¹⁵ 台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台灣地方警察實務要論》（台北：無名會社出版部，1931），頁170

²¹⁶ 「代書人取締規則取扱手續」第1條。台中州警務部編纂，《台中州警察法規》（台中：編者，1930），頁419。

²¹⁷ 〈竹山代書總會〉，《台灣日日新報》1931年2月24日，第4版；〈員林代書總會と役員改選〉，《台灣日日新報》1931年2月10日，第7版

²¹⁸ 〈新營郡行政代書業組合總會〉，《台灣日日新報》1932年6月7日，第3版；〈新莊·代書總會〉，《台灣日日新報》1933年4月15日，第4版；〈會事〉，《台灣日日新報》1933年4月22日，第4版。

²¹⁹ 〈員林·代表總會〉，《台灣日日新報》1925年2月8日，第4版。

行政與司法代書的區別，不僅是對代書人心理觀感產生影響，更對行政代書人業務範圍與收入帶來直接衝擊。1923年以前的代書人可代寫向司法或行政機關提出之書類，但1923年以後，因司法代書人法的規定，若無司法代書人資格，尤其是土地登記在當時仍由法院管理的情形下，業務量將萎縮大半，影響行政代書人生活。1923年之後，若單純只做行政代書，收入與生活比起昔日艱難許多。新竹就有台灣人行政代書在本業之外，還得另外賾耕地為生，²²⁰請領代書牌照，只是做為兼業爾；²²¹日本人行政代書人日子同樣不好過，楊梅郡下某日本人行政代書，從「開業以來，營業一向不振」，因「生活困難」負債數百圓遠走南部。²²²這顯示行政代書生活日益艱難，行政代書人為拓展客源，冒著違法被吊銷牌照的風險，私下與地方上仲介業者聯手，以二成仲介費做為報酬，藉此拓展客源；²²³或乾脆「冒籍司法代書人名義」，為當事人「默寫登記手續書類」。過去代書人的主要收入主要來自登記業務，少掉登記的收入，影響甚巨。

一旦法院登記所屬行拒絕受理行政代書人「潛越代書行為」所準備之登記書類，將可預見行政與司法代書人的對立。1929年彰化、新竹二地就都會發生司法代書人與行政代書人的齟齬。事件的導因都是行政代書不滿司法代書們決議「間接提出登記所之行政書類，非屬行政代書」的業務範圍，這事關生活問題的決議，讓行政代書們大感不滿，甚言若照司法代書人決議，當局認可之行政代書之名「終歸無用」。²²⁴當時是否受理行政代書作成的登記附屬書類，個別登記所作法或有不同，但可以預見兩者衝突，不時會浮出檯面。

1933年台中州北斗登記所依據法院判例，認為登記附屬書類作成屬於司

²²⁰ 〈代書人偽造文書〉，《台灣日日新報》1925年5月29日，第4版。

²²¹ 〈洪鐵氏代書開業〉，《台灣日日新報》1931年1月26日，第5版。

²²² 〈楊梅代書晝夜逃〉，《台灣日日新報》1925年11月17日，第9版。

²²³ 〈台中特訊·提出陳情書〉，《台灣日日新報》1924年12月8日，第4版。

²²⁴ 〈行政司法兩代書齟齬〉，《台灣日日新報》1929年3月3日，第4版；〈新竹州行政代書云將歎願〉，《台灣日日新報》1929年3月24日，第4版。

法代書人權限，「拒絕」受理行政代書人所做書類，²²⁵讓台中州下行政代書人「大起恐慌」。這次行政代書們在同業黃石秀領導下，準備以切割業務範圍加以反制，黃石秀與行政代書們有意籌組「純然」行政代書人組合，²²⁶藉團體力量，向當道建議禁止司法代書人越界代辦「行政書類」，並拉高分員，提出二點主張：

一、欲運動司法代書人試驗制度之實施。

二、要求司法代書與行政代書分離。²²⁷

觀此兩訴求，第二點目的在確保屬於行政代書的業務範圍；第一點要求顯示在台中地方法院並無舉辦司法代書人公開考試，長期以檢定方式認可，使行政代書人苦無管道取得資格。

黃石秀接著在報上投書，放聲呼籲全面施行司法代書人檢定制度。他在投書中指出，原本他欣然見到日前內地眾議院通過司法代書人法修正案，規定司法代書人只有經裁判所長「檢定試驗」合格者才能擔任，他認為只有如此，才能保障委託者的「權義」（權利與義務），對於司法機關事務處理上也有莫大助益，本案卻在貴族院遭到否決，他頗感失望。黃石秀隨後將矛頭轉向台灣，認為過去法院當局「從來輕視人才，犧牲情實」，以「粗製濫造」給與認可，導致部分司法代書人「業績不舉」，餬口都有困難。文末他呼籲「徹底廢除過去有如騙局般銓衡方式，確立司法代書人的檢定考試制度」。²²⁸

《台灣實業名鑑》中可以找到黃石秀的名字，當中記載他是台中「起案翻譯專門」的代書人。²²⁹黃石秀並非不滿司法代書人制度，而是對缺乏進入管道感到不平。在行政代書人中應該有不少像黃石秀具有能力，卻苦無機會

²²⁵ 〈行政代書人會台中に組織すべく斯業者が檄を飛ばす〉，《台灣日日新報》1933年6月2日，第3版。

²²⁶ 〈行政代書人爭業務範圍準備歎願當局〉，《台灣日日新報》1933年6月4日，第4版。

²²⁷ 〈中州行政代書計畫組織組合〉，《台灣日日新報》1933年6月26日，第4版。

²²⁸ 黃石秀，〈公開欄・司法代書人の檢定制を叫ぶ〉，《台灣日日新報》1933年4月15日，第3版。

²²⁹ 台灣新聞社編，《台灣實業名鑑》（台北：台灣新聞社，1934），頁191。

成爲司法代書人之人，因此行政代書的不滿與反彈，除了是保護自身利益的反應外，對外考選管道不甚通暢，也是讓有意參加司法代書人考試，卻苦無機會的行政代書人，不得不起身捍衛自身職業利益的原因吧。²³⁰

二、行政與司法機關對司法代書業務範圍的看法

1923年司法代書人法施行之初，台東廳曾就司法代書人與一般代書人的業務範圍向總督府警務局請示，台東廳長希望能夠對司法代書人法第1條採取狹義解釋，亦即向法院或檢察局提出之書類，其前置準備附屬書類，例如廳長之許可書或證明書等可否不納入司法代書的書類範圍，對此警務局也同意台東廳的看法，採取狹義解釋並無不妥。²³¹但法院的見解似乎與行政機關有所不同，1928年高等法院上告部曾對司法代書人法第1條的書類範圍做出界定，法院認爲僅具有行政代書人資格者禁止以代理他人向法院提出登記申請爲業，即便是登記附屬書類例如證明書、同意書等，這些書類乃是不動產登記法所規定向法院登記官吏提出之必要附屬書類，亦屬於司法書類範圍。²³²1930年高等法院重申上述看法，對於兩位只具有行政代書人資格的台灣人，因其多次受委託作成登記書類並向法院提出登記聲請，被法院處以30圓罰金。²³³法院的判決嚴格界定司法與行政代書人之區別，行政代書人在法院的見解中，決不允許代爲從事登記申請。高等法院上告部判決，清楚地畫出司法與行政代書人的職域之別。從判決事實中亦可見看台灣人行政代書人資

²³⁰ 由表3-4來看，1933年以後台中地方法院舉辦司法代書人考試次數，反而較台北、台南地方法院來得頻繁，這或許與黃石秀同台中行政代書人發起抗議、訴諸輿論的作為不無關係。黃石秀後來也有取得司法代書人資格。

²³¹ 「司法代書人ト一般代書人トノ業務範圍ニ關スル疑義ノ件」，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台灣警察法規(下)》(台北：台灣警察協會，1933)，頁254。

²³² 「昭和三年上刑第五八號」。判例研究會，《高等法院判例集 昭和三至四年》(台北：盛文社印刷，1930)，頁140-144。

²³³ 「昭和五年上刑第一六二三號」。判例研究會，《高等法院判例集 昭五至六年》(台北：盛文社印刷，1932)，頁295-298。

格以從事登記申請為常業，擠壓司法代書人職域。

三、收入水準

在台灣司法代書人之所以具有相當程度的職業吸引力，最直接的原因在於豐厚的收入。收入豐厚的原因在於法院當局有控制各地的執業人數的考量，例如1939年台南司法書士會新進17位會員，同年因歇業、死亡與業務停止的人數合計13人，²³⁴增加與減少數目差距不大，這或許是司法代書人的收入，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的主因之一。

那麼具體的收入情況如何？由於本島各州廳中僅《台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留有代書業收入統計資料，故將以台南州的調查，一窺代書人收入水準。但本統計書中並無區分司法或行政代書人，表3-11所指「代書人」包含司法與行政二類代書人，合先說明。

²³⁴ 「昭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會員異動通知ノ件」，收於「孫江淮先生文書」。

表3-11：台南州代書人收入情形(1928-1937) 單位：圓

年代	族群別	人數	月平均件數	平均月收入	平均年收入
1928	內地人	65	107	79.7	957
	本島人	158	52	39.1	470
1929	內地人	63	87	74.1	889
	本島人	168	59	40.8	490
1930	內地人	61	89	64.9	779
	本島人	180	53	37.5	450
1931	內地人	63	73	84.2	1010
	本島人	196	42	50.8	610
1932	內地人	64	69	54.0	648
	本島人	210	43	30.7	368
1933	內地人	63	66	52.9	635
	本島人	225	41	28.7	344
1934	內地人	61	55	54.7	657
	本島人	242	38	26.8	322
1935	內地人	54	53	53.3	640
	本島人	252	26	25.6	307
1936	內地人	58	57	57.0	684
	本島人	261	29	29.2	351
1937	內地人	59	57	56.5	678
	本島人	257	26	25.6	307

資料來源：計算統計自台南州役所編，《台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3-12年)》(台北：成文出版社復刻，1985)

從月收入來看，從事「代書業」不論是司法或行政代書，收入水準至少是一般學校教員或巡查的水準，台灣人歷年平均將近33.5圓，景況好時，1931年達到月收入50圓的水準。日本人收入更為豐厚，大約是本島代書人的二倍，可以想見台灣人並不會排斥使用日本人代書人不用。不過，日本人代書人雖收入較高，但在業務進行上，還必須考慮到其他如「通譯」以及「事務員」的支出費用，實得收入應稍低於統計數字。

若單純就司法代書人的收入來看，可能又是行政代書人的數倍之多。以孫江淮先生為例，在1933年1月他向台南地方法院長田中吉雄的年度業績報

告中，去年初任司法代書人的他，從1932年2月至12月間，總計承辦1,209件案子，年收入2250.4圓，頗為豐厚。平均每月110件案件數，相當忙碌，故有二位筆生協助其業務進行。孫江淮先生的收入雖然相當不錯，但每件平均單價不過1.7圓，堪稱豐厚的收入，乃是兢兢業業、積少成多的結果，。

孫江淮先生的收入水準，並非異例，1937年同樣在台南開業的司法代書人福澤平治指出，台南地方法院轄下司法代書人約220餘名，年收入達3,000圓以上者10人、2,000圓以上42人、1,000圓以上86人，未滿1,000圓者87人，福澤與內地長野地方裁判所轄下230餘名的司法代書人比較後發現，台灣的司法代書人收入遠比內地豐厚。以長野地方裁判所為例，該地竟無人年收入達3,000圓以上，2000圓以上者只有25人，其餘210餘人年收入約600、700圓左右。福澤指出台灣司法代書人收入之所以如此豐厚，主因是收費比內地貴3至5倍所致。福澤也意識到過高的收費，將使人們轉而找花費較低的無照代書，²³⁵或除訴狀或答辯狀等稍微複雜書類外，參考市面上各種書式大全，嘗試自己完成登記申請等書類，在民間社會普遍感覺代書收費不夠便宜下，過高代書費反倒不利司法代書人。²³⁶

但有日本人司法代書人難以苟同福澤的說法，他認為內地司法代書人必須雇用通譯，每月薪水與年節獎金就是一筆不小支出；再者為了保持日本人的地位與體面，也就有「殖民地滞在經費」的開銷需要，如果考慮到上述情況，福澤的「高價說」自然解消不存。²³⁷司法代書人的高收入水準，乃是法院當局調控從業人數所致，同業對是否降低收費也有不同意見，無論如何，收入遠在基層的公教人員之上的司法代書人，應是當時人們稱羨的職業。

²³⁵ 福澤平治，〈司法書士の書記料に付て〉，《台法月報》33:2(1939.2)，頁76-77。

²³⁶ 福澤平治，〈司法代書人某氏と語る〉，《台法月報》26:7(1932.7)，頁72-73。

²³⁷ 新法構内新入生，〈司法書士の書記料に付て〉，《台法月報》33:5(1939.5)，頁70。

四、職業競爭

法院當局雖宣稱不願見到司法代書人內部的同業競爭情形，實際情況卻是同業內部與非法司法代書人外在競爭逐漸升溫。有司法代書人有時爲了拓展客源，並非端坐家中待顧客上門，採取主動出擊，拉攏客戶。青柳俊夫發現每到新舊年末，同業之間往往展開「顧客爭奪戰」，在交通要道上勸誘客人上門；或運動人際關係，藉由學校職員、庄役場役員、派出所警官介紹客源。更「體貼」者，提供來店客戶飲食招待，遠道而來者則供住宿休息。對於這些無所不用其極的招攬客戶方式，看在當時司法代書人會長眼裡，嚴重影響同業生存空間，亦失體面。²³⁸

1930年代以後台灣代書從業者日益增加(詳細數字請參閱第四章第一節)，民間有將近千位的代書從業者，司法代書人僅占其半。人們辦理登記或使用法院事件量雖然增加，但司法代書人的業務量卻有不增反減的情形，青柳俊夫分析當中原因在有司法代書人與「密代書」勾結，將自己的印章借給無照代書使用，從中抽成所致。另外，密代書中除行政代書外，不少還是具有多年辯護士事務員經驗者，對登記乃至於非訟事件等訴訟書類十分熟稔。²³⁹因此司法代書人不僅要面臨行政代書人撈過界，也要擔心來自辯護士事務員的競爭壓力。²⁴⁰司法代書人同時還要面對僧多粥少的外在環境變化，1930年代中葉以後，隨著戰爭時期的到來，民事訴訟案件數逐漸減少；²⁴¹行政代書或辯護士事務員這些同業外競爭者，又絕大多數是台灣人，²⁴²內地司法代書人對於外在環境的變化以及台灣人的「壓迫」，感觸尤深。

²³⁸ 青柳俊夫，〈司法書士の使命〉，《台灣司法書士會報》第18號(1935.6)，頁2-3。

²³⁹ 青柳俊夫，〈司法書士に望む〉，頁1-2。

²⁴⁰ 青柳俊夫，〈司法書士に望む〉，《司法書士會報》19(1937.6)，頁1-2。

²⁴¹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202-205。

²⁴² 詳細人數可參閱表3-5。辯護士事務所中的事務員在1910年代約為百人上下，台灣人事務員的比例在由60%穩定向上攀升至80%，在1925年達到93.8%。台灣人事務員在辯護士業務與客源拓展上具有舉足輕重的角色，對日本人辯護士不可或缺。以上事務員族群比計算自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第十六—四十五統計書》(台北：編者，1912-1941)。

某位法院書記退休的司法代書人就曾表現出如此焦慮。他認為不應該只在代書收費高低多寡等枝節問題上打轉，而要正視內地司法代書人受到台灣人「壓迫」的事實，當今日本人人數不過台灣人的三分之一的情況下，當局如果繼續放任，難保有能力的日本人司法代書不會消逝無蹤。²⁴³ 言下之意似乎是希望當局控制台灣人的司法代書人數，降低日本人的競爭壓力，並建議司法當局限制各市、郡下開業人數，實施「定員制」以維持收入水準。此一「激進」主張，背後有殖民者的優越心態，卻也反映出台灣人司法代書的能力與競爭優勢。²⁴⁴

辯護士與司法代書人起初都是日本人占優勢的法律服務職業，但在1930年代以後，從事辯護士與司法代書人的日本人，同感業務上受到台灣人的嚴重挑戰，²⁴⁵顯示日本人已經不能獨攬法律服務的提供，在進入門檻較低的司法代書人界，台灣人勢必帶給日本人更大的競爭壓力，說明台灣人對法律這種近代性事物的掌握能力，並不亞於日本人。

五、職業觀感的轉變

國家對過去代書人的觀感以「負面」形象居多，約束、管理心態揮之不去，忽視代書人的正面功能，但司法代書人法施行後，對司法代書人的態度，統治當局的態度與對外的修辭異於昔日。

1923年4月15日台北司法代書人會創會成立，台北地方法院長宇野庄吉親臨致意，致詞時表示「諸君在吾之司法機關占有重要地位，責任既重且

²⁴³ 古參生，〈再び司法書士の書記料に付て〉，《法院月報》33:6(1939.8)，頁76。

²⁴⁴ 有台灣人司法代書人為拓展客源，與地方仲介或周旋業者結合，藉以招攬生意。司法代書人以二成報酬與周旋業者結合，報稱「郡下所有案件皆歸黃大川之手」，致使內台司法代書人聯名向法院提出陳請。〈台中特訊·提出陳情書〉，《台灣日日新報》，1924年12月8日，第4版。

²⁴⁵ 1936年在台日本人在小林躋造總督上任時，曾上呈一分建白書，抱怨日本人在商業上受到台灣人中小工商業者的壓迫，在建議事項中甚有「廢除台灣人辯護士」的訴求。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80。

大」。²⁴⁶在台北司法代書人會成立大會上，台北地方法院長蒞席，格外引人注目。司法代書人自警察單位主管監督中分離，法院越發看重司法代書人在輔助司法事務進行的功能。在官方態度上，一改過去地方警察機關在過去代書人組合會多是以監督方式臨席，嚴厲重申禁止代書人教唆訴訟或假借名目貪圖代書料金的訓斥口吻。²⁴⁷當以「法律」來規範代書這門職業後，司法代書人在國家眼中的定位已不可同日而語。

台北地方法院長伴野喜四郎在1933年台北司法代書人總會席上時的致詞，不僅將司法代書人與法院、檢察局、辯護士、公證人等同視為「廣義的司法機關」，認為司法代書人業務順利進行與否，與司法事務的消長有重大關係；他並為司法代書人的業務是一種「職業」而非「營業」，業務發展必須以促進司法的發達與改善為目的，他不願見到司法代書人間發生競爭態勢。致詞最後，伴野並將司法代書人比擬為和辯護士同等的「在野法曹」，希望在座「一同為司法事務的改善發達盡心盡力」。²⁴⁸在司法代書人的總會上，伴野的發言不免有說「場面話」之嫌，伴野將司法代書人比擬做如辯護士、公證人的「在野法曹」，至少讓在座的司法代書人同感興奮，表示應該「大書特書」。²⁴⁹法院看待司法代書人態度，與昔日對代書人相比，判若雲泥。

在業務上需與司法代書人接觸的法院書記，也抱持上述看法。司法代書人也被看成「法院附屬之一機關」，法院事務處理效率與司法代書人的能力有莫大影響。在社會形象上，需重視個人品性操守，若司法代書人失信於世人，將連帶影響「法院威信」。²⁵⁰司法代書人在法院事務進行上，確實有相當

²⁴⁶ 〈台北司法代書人會創立總會〉，《台灣日日新報》，1923年4月16日，第10版。

²⁴⁷ 台灣總督府民政局編，《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明治四十一年)》(台北：成文影印，1984)，頁118。

²⁴⁸ 〈昭和八年六月四日定期總會席上における伴野法院長閣下訓示要旨〉，《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第17號(1933.8)，頁1-2。

²⁴⁹ 青柳俊夫，〈伴野台北地方法院長閣下訓示に感じて〉，《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17(1933.8)，頁11-13。

²⁵⁰ 〈彙報・地方通信〉，《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第10號(1930.4)，頁59-60。

份量，對於司法代書人的角色期待隨之提升。

台北地方法院書記伊藤曾從地位、品位與性質方面論述司法代書的定位，解釋司法代書人法所賦予司法代書人的責任。在地位方面，他認為司法代書人在「法律上的位置」與行政代書不同，前者是依據法律，後者依據州令，之所以要以不同的法律位階來規範，主要在於所涉「法益」並不相同。司法代書人其業務範圍及性質直接影響個人權利義務得失，利害關係甚大，因此以法律規範司法代書人的目的在於此。因此司法代書人與擁有「普通知識」就已足夠的行政代書不同，做為社會上「販賣知識」的階級，司法代書人被期待是法律知識的「專門所有者」。²⁵¹

司法代書人的地位除了來自專業能力外，司法代書人的「社會性」角色也包括在內。伊藤認為司法代書的性質與醫師、辯護士相當，都是為了社會公益存在，非以營利為出發，協助社會上無知、文盲者維護「權利」外，負有製作真實文書義務，勸誡委託人以不法或不道德獲取利益行為。品性方面，不能夠向他人洩漏業務內容，或藉書寫「過大文字」、無必要的「贅語」多收費用。潔身自愛目的，在於避免喪失代書人得以存在的社會關係基礎，即委託人對司法代書人的「信賴」關係。²⁵²

上至法院長下至書記，將司法代書人的功能與存在價值，從個別的委託者提升到「社會」性層次，強調司法代書人需要具備專門知識的同時，並負有保障社會公益的職責，可以被視為是廣義司法機關的一環，帶有「公」的角色與職責。

1923年以後的司法代書人，隨著司法代書人法的實施，對自我職業觀感起了相當大的轉變，明顯看到國家法律對於職業觀感的塑造，部分司法代書人在認知上，與法院期待相契合。司法代書人會長青柳俊夫認為司法代書人，不只是替人從事代筆工作而已，負有擁護公眾權利，協助民眾履行義務，

²⁵¹ 伊藤清，〈司法代書人二就テ〉，《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第10號(1930.4)，頁2-3。

²⁵² 伊藤清，〈司法代書人二就テ(承前)〉，《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第12號(1930.12)，頁1-2。

做為官方機構的補助機關的目的而存在。司法代書人「應致力於法律知識的琢磨與道德觀念的修養」，並「去除無意義、謬誤的代筆職務觀念，強化做為司法補助機關的責任觀念」。²⁵³司法代書人將個人存在價值，企圖定位在公共而非個人委託層次上，並極力擺脫昔日單純「代筆」概念，將司法代書人放在以促進公共利益為目的的存在。

這樣的自我定位，也開始讓司法代書人自我定義從該行業者，應該具備什麼樣特質。青柳認為具備「切磋知識、涵養道德、品位向上、熱心職務」等特質，²⁵⁴方不愧為司法代書人。在「國法權威」下，司法代書人重新自己定義了「代書」的存在意義，出現了對職業觀感與自我認識的轉折，這些轉變以施行司法代書人法為契機，國家法律的外塑力量影響了執業者的自我認知，以期符合國家政府的期待。青柳身為會長十分關注司法代書人的社會形象，屢屢在機關雜誌直言部分司法代書人品行墮落，蓄妾、出入花柳巷、密吸阿片、打麻將、撞球、賭博者不乏其人，嚴重破壞司法代書人的社會觀感，倘若此輩為多，積習不改，將是司法代書人界之悲。²⁵⁵

總結來看，不僅法院將司法代書人的角色定位向上提升，看作是廣義司法機關的一環，司法代書人自身也在扭轉與建構新的社會新形象。司法代書人將在國家法律的牽引下，朝向專門職業的路途上前進，特別強調利他主義及服務公眾的精神。值得玩味的是，國家法律在專門職業團體的建構上，頗具影響力，司法代書人也援引法律為助力，提升自身的地位，藉此割裂、擺脫傳統意義下的代書形象；相對我們也可以見到其在自我形象建構，深受國家左右。

²⁵³ 青柳俊夫，〈司法代書人會創立十周年記念に就て〉，頁9。

²⁵⁴ 青柳俊夫，〈司法代書人會創立十周年記念に就て〉，頁8。

²⁵⁵ 青柳俊夫，〈伴野台北地方法院長閣下訓示に感じて〉，頁11-14。